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ZH21-YSJC-006

建设单位：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ZH21-YSJC-006

项目名称：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责任表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富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洪龙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建设单位：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38565756

邮箱：/

邮编：317016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南洋五路 6 号

编制单位：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5581095

邮箱：632398788@qq.com

邮编：317016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杜南大道医化园区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9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4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6
附件一、环评批复.....	60
附件二、营业执照.....	64
附件三、排污权交易凭证.....	65
附件四、纳管证明.....	66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67
附件六、危废合同、危废资质、危废联单.....	69
附件七、水票.....	72
附件八、台账记录.....	74
附件九：检测报告.....	77
附图一、厂区功能分布图及地理位置图.....	87
附图二、管路图.....	89
附图三、环保设施及车间照片.....	90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南洋五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眼镜片				
设计生产能力	1.2 亿副/年眼镜片				
实际生产能力	1.2 亿副/年眼镜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2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 万元	比例	6.13%
实际总概算	101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3.6 万元	比例	6.2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p>				

(6)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3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8)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订；

(9)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订）；

(10)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09月30日修订；

(11) 浙江省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

(12)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节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临环[2018]3号）；

(13)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东部分局关于印发<临海市眼镜行业整治环境保护技术指南>的通知》，临东环保[2015]5号，2015年6月25日；

(14) 《杜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杜桥镇第一批眼镜原地提升企业名单的通知》，杜政办[2016]57号，2016年12月1日；

(15)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号；

(16)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17)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18) 浙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

(19)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19〕4号），2019年05月23日；

(20) 委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同；

	(21)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水</p> <p>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69-2018)》。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851 1396 1590">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 目</th> <th>标准限值</th> <th>选用标准</th> <th>标准限值</th> <th>选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 rowspan="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69-2018)》</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5</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30</td> </tr> <tr> <td>4</td> <td>LAS</td> <td>20</td> <td>0.3</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d>0.5</td> </tr> <tr> <td>6</td> <td>BOD₅</td> <td>300</td> <td>6</td> </tr> <tr> <td>7</td> <td>氨氮</td> <td>35</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 <td>1.5</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8</td> <td>总磷</td> <td>8.0</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a) 有组织废气</p> <p>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拌料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和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1-2 和表 1-3;</p>	序号	项 目	标准限值	选用标准	标准限值	选用标准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69-2018)》	2	悬浮物	400	5	3	化学需氧量	500	30	4	LAS	20	0.3	5	石油类	20	0.5	6	BOD ₅	300	6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5		8	总磷	8.0	0.3
序号	项 目	标准限值	选用标准	标准限值	选用标准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69-2018)》																																						
2	悬浮物	400		5																																							
3	化学需氧量	500		30																																							
4	LAS	20		0.3																																							
5	石油类	20		0.5																																							
6	BOD ₅	300		6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5																																							
8	总磷	8.0		0.3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5 浓度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表 1-3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由于乙醇废气当前国内没有排放标准，根据相关公式的计算结果意义不大，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乙醇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具体《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废标准

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台环建（临）（2019）4 号），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2487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624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62 吨/年，具体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2487	环评批复（台环建（临）（2019）4 号）
	化学需氧量	0.624	
	氨氮	0.06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南洋五路 6 号，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眼镜设计、研发，眼镜(除隐形眼镜)、眼镜片、眼镜配件制造销售，工艺品制造。为迎合市场需求，该企业拟选址于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南洋五路 6 号，租用浙江耀佳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租赁面积 3879m²，实施眼镜片生产。项目已由临海市经信局以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形式受理(项目代码:2018-331082-40-03-076000-000)，项目名称: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项目备案通知书拟定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为:项目主要采用热注塑成型、割片、染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全自动表面强化流水线、割片机、染色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质优耐用，环保等特点。项目拟定总投资 929 万元。2019 年 4 月，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通过专家函审，2019 年 5 月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4 号《关于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批复内容: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南洋五路 6 号实施，该项目总投资 10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6 万元,占 6.27%,项目租赁厂房,设置染色机、强化机、清洗机、烘干炉、真空镀膜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02 月企业委托临海市恒田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工程;

2021 年 2 月，企业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竣工完成，于 2021 年 5 月开始调试生产;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1 年 5 月，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

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认为该企业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08-09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对本项目雨水进行布点监测，并对固废处置情况进行了核查，最终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结合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南洋五路 6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本项目员工 66 人，采用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北区为粉碎区、全自动强化区、质检区	车间北区为粉碎区、全自动强化区、质检区	与环评基本一致，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将生产车间集中优化在一楼，其生产工艺未改变，未新增敏感点；	
	车间中部为注塑区	车间中部为注塑区		
	车间南区为染色区、全自动强化区、质检区	车间南区为染色区、全自动强化区、质检区		
	车间外西侧设污水处理站、冷却塔及循环水池、废气治理设施	车间外北侧设污水处理站；车间外西侧设、冷却塔及循环水池、废气治理设施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管	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厂	与环评一致

		网	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设施位于厂区外西侧	废气设施位于厂区外西侧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配套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 配套化粪池	生产废水: 配套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 配套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固废堆场	一楼东北侧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一楼东北侧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①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 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减振措施, 并采取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 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②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 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 ③合理安排厂区布局, 公用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设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合理安排厂区布局, 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与更新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 项目建设工程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总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为了提高生产效率, 将生产车间集中优化在车间南北区, 其生产工艺未改变, 未新增敏感点;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项目地理位置

临海市位于浙江省中部沿海, 东濒东海, 南连黄岩区、椒江区, 西接仙居县, 北与天台县、三门县毗邻, 位于台州市的地理中心, 市域范围在东经 121°41'~121°56'、北纬 28°40'~29°4'之间。东西长 85km, 南北宽 45km, 陆地总面积 2203.13km², 其中山地 1557 km², 平原 503.13 km², 水域 143 km²。海岸曲折, 海岸线 62.9km, 东矾列岛等岛屿散布东海, 有岛屿 74 个, 海岸线 153 km。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南洋五路 6 号, 租赁浙江耀佳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该厂厂界东侧隔租赁厂区和南洋五路为台州市双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

侧为浙江名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众力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侧隔杜南工业区道路为台州市优步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周边概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且未新增其他敏感目标。

2.3.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单层用房，北区为强化生产区(全色)，南区为染色生产区(染色)，中间为注塑区，南、北分别设有质检区(全/染色)。车间整体布局均衡，功能区明确，动力集中。生产线按一定工序进行，互不干扰。污染治理设施及公用工程布置在车间外西侧和北侧。在一楼东北侧设置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总体上合理，与环评基本一致。

2.3.3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土城村(团横村)	西北侧	17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新湖村	北侧	1400m	
	小田村	北侧	1380m	
水环境	杜浦港支流	南侧	3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根据实际调查，企业周边最近保护目标分布与环评文件一致，无新增敏感点。

2.4 产品方案

根据环评审批，结合实际生产情况，产品生产情况为 1.2 亿副眼镜片，其中太阳镜眼镜片约 4000 万副/a，老花镜眼镜片约 2400 万副/a，近视镜眼镜片约 5600 万副/a。

据调查生产期间（2021 年 6 月~2021 年 11 月实际生产为 150 天）的生产情况，折算实际年产量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万副/年)	生产年份 (2020.06~2021.11) 实际生产为 150 天 (万副)	折算年生产产量 (万副)	变化情况
眼镜片	太阳镜	4000	1900	3800	-5.0%
	老花镜	2400	1100	2200	-8.3%
	近视镜	5600	2750	5500	-1.8%
合计(亿副/年)		1.2	/	1.15	-4.2%

企业产品种类与环评保持一致，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范围，满足验收要求，无重大变动。

2.5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36 台	36 台	0
2	染色机	6 台	6 台	0
3	清洗机	1 台	1 台	0
4	全自动强化 流水线	2 条	2 条	0
5	割片机	39 台	39 台	0
6	烘箱	6 台	6 台	0
7	粉碎机	4 台	4 台	0
8	真空度膜机	2 台	2 台	0
9	机械手	33 台	33 台	0
10	搅拌机	4 台	5 台	1
11	冷却塔 20t/h	1 座	1 台	0
12	冷却塔 30t/h	1 台	1 台	0
13	冷却循环水 池	1 只	1 只	0
14	污水处理设 施	1 套	1 套	0

15	废气处理设施	1套	1套	0
16	螺杆空气压缩机	2台	2台	0

对照环评文件，根据现场核查，搅拌机增加 1 台，其余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2.6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环评审批，结合实际生产情况，统计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1 月原辅材料消耗量，核算项目满负荷生产时原辅材料。

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审批年用量	2021年06月-2021年11月实际用量	满负荷用量	增减量
1	AC(PMMA)亚克力颗粒	t/a	1000	485	970	-3%
2	PC 颗粒	t/a	440	215	430	-2.5%
3	UV 粉	t/a	1.2	0.58	1.16	-3.3%
4	清洗剂(不含磷)	t/a	3.5	1.7	3.4	-2.8%
5	染色色粉	t/a	0.66	0.31	0.62	-6.1%
6	强化液(乙醇含量 20%)	t/a	15	7.2	14.4	-4.0%
7	工业酒精(乙醇含量 95%)	t/a	15	7.3	14.6	-2.7%
8	五氧化三钛	t/a	0.02	0.01	0.02	/
9	二氧化硅	t/a	0.01	0.005	0.01	/
10	苯甲醇混合液药水(白、黄、黑药水，比例 1:1:1，)其中白药水苯甲醇含量在 95%以上	t/a	11.2	5.5	11.0	-1.8%

11	水	t/a	16655.5	8280	16560	-0.6%
12	电	万 Kwh/a	300	150	300	/

由上表可知，结合企业现状情况，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描述一致，原料用量未超过环评审批用量，无重大变动。

2.7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和生活用水源于市政给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的水票 2021.9 月--2021.11 月用水量 4160t 月平均用水 1386.7 吨,折算一年用水量 16640t, 年废水排放量为 12411t, 具体如下:

(1)染色前清洗废水 W1

染色前清洗机有7槽，前1-3槽为清洗废水(含清洗剂洗洁精)，槽液加温45-65℃，且每天排放两次，第4到第7槽均为流动溢流水清洗槽。

①染色前清洗废水(前1-3槽)

在染色前本项目配备有1台单独的清洗机,是为了消除材料上可能粘上的杂质、灰尘,提高染色的质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清洗机配套7个水槽,其中前1-3清洗槽(含清洗剂洗洁精)工作时槽液加温45-65℃,重复使用后定期更换。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清洗槽有效尺寸为L2000*W550*H150mm,前3槽约每天更换两次,每次更换量约0.132t(以容积80%计),则清洗液更换量约为40t/a, 0.132t/d。

②染色前清洗废水(后 4-7 槽)

第4到第7槽均为流动溢流水清洗槽,连续进水连续出水。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清洗工序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2000t/a, 6.67t/d,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2)染色后溢流清洗废水 W2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及类比调查,本项目6台染色后溢流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2031t/a,6.77t/d,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3)强化前清洗废水 W3

①强化前清洗废水(前 1-3 槽)

本项目产品在强化之前也要清洗,主要是洗去镜片上的杂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有2套全自动强化流水线,均配备有7个清洗水槽,其中前1-5清洗槽工

作时槽加温 45~65℃，设排水、进水阀门，溢水口，6 槽为清水温(预洗)，使用温度 50~60℃，设排水、进水阀门，溢水口:7 槽为切水，使用温度 75~85℃，设排水、进水阀门，溢水口。其中 4 槽、5 槽为了便于循环，在主槽的后部设副槽，过滤时抽取副槽的水经过滤器后进入主槽，再由主槽溢流到副槽以形成循环，即可以过滤水中的杂质，也可以清除液面的污物，并有定量的废水溢流排出。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清洗槽有效尺寸为 L2000*W550*H150mm，前 3 槽约每天更换两次,每次更换量约 0.132t(以容积 80%计),则 2 条强化生产线清洗机更换量约为 80t/a,0.264t/d。

②强化前清洗废水(后 4-7 槽)

第 4 到第 7 槽均为流动溢流水清洗槽。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清洗工序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000t/a，13.3t/d，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4)真空镀膜前清洗废水 W4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 2 台真空镀膜前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70t/a, 1.9t/d, 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5)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W5

本项目强化乙醇废气、染色苯甲醇废气、烘干乙醇废气收集后，采用喷淋处理工艺，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时补加。由于喷淋用水长期使用后，水中乙醇、苯甲醇等物质浓度累加,达到饱和后,不利于后续再吸收，故需要对喷淋水定期更换。考虑到乙醇极易溶于水，而苯甲醇微溶于水，因此喷淋废水定期更换率以苯甲醇吸收饱和度为主要考虑因素。因此废气喷淋塔设两级喷淋，一级更换周期稍长，保留乙醇用来改善苯甲醇吸收效果，第二级勤换，确保吸收效果。本项目染色苯甲醇废气削减量为 0.814t/a，其溶解度为 0.01~1g。按企业生产情况，按每 3 天更换一次，循环水更换量约 20t，喷淋废水量为 2007t/a、6.69t/d。乙醇易溶于水，故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中 COD_{Cr} 浓度较高。

(6)生活污水 W6

企业劳动定员 66 人，用水量定额以 100L/p·d 计，年工作日 300d，24 小时三班制生产，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98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3t/a。项目水衡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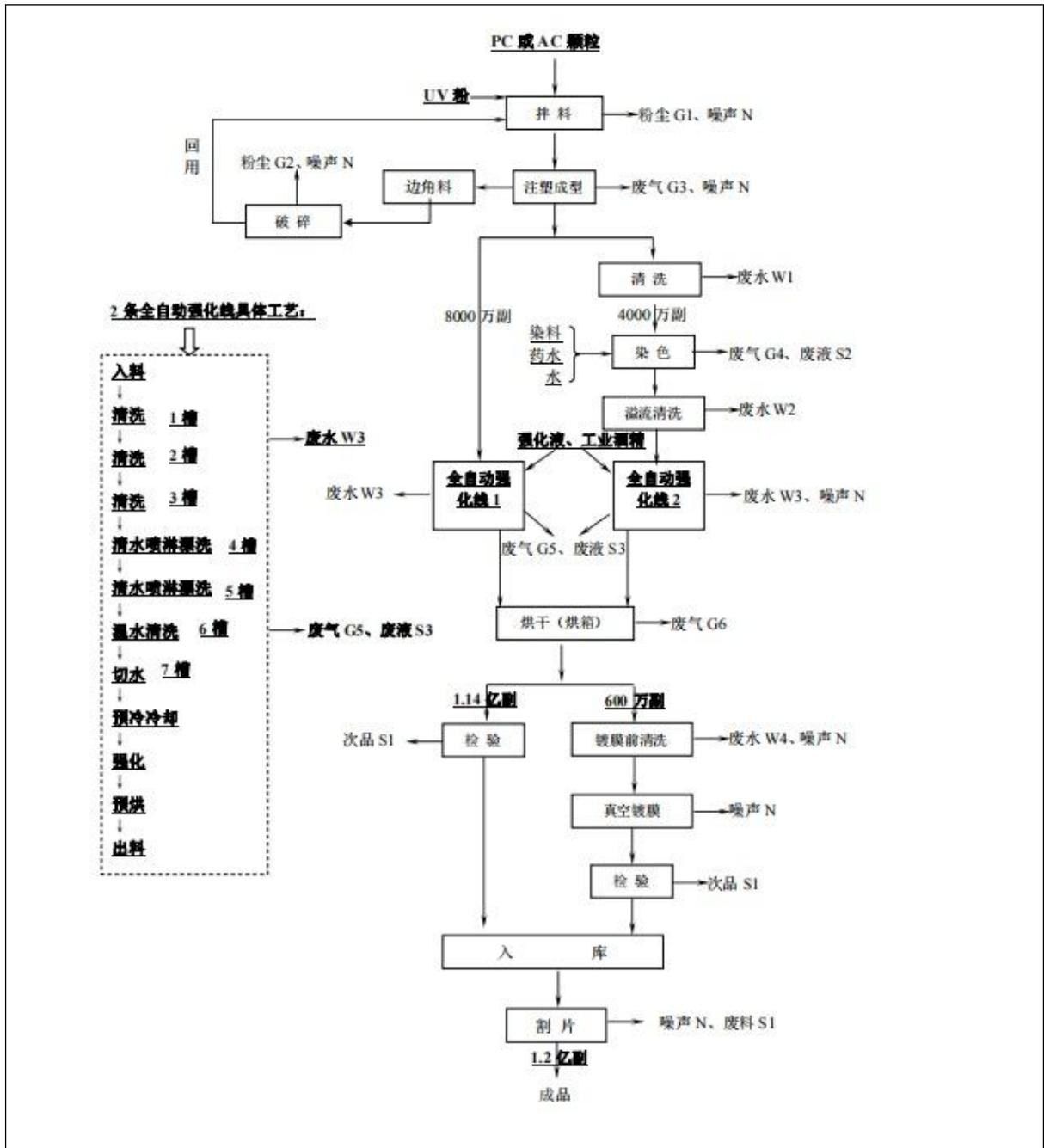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塑料镜片生产工艺主要涉及到注塑、清洗、烘干、染色、强化、烘干、真空镀膜等工序。项目规模为年产 1.2 亿副镜片，其中太阳镜 4000 万副/年，老花镜 2400 万副/年，近视镜 5600 万副。真空镀膜产量 600 万副/年。染色太阳镜 4000 万副/年。

(1) 项目 AC 或 PC 颗粒根据需要混合一定比例的色粉、UV 粉(抗紫外线)进

入搅拌机搅拌(拌料),有少量搅拌粉尘产生(G1)。搅拌完成后由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温度 220-230°C)。注塑过程中有少量的注塑废气(G3)、边角料产生,其中边角料经破碎后循环利用,不作为固废处理,但破碎过程中有少量的破碎粉尘产生(G2)。

(2)需染色的镜片(太阳镜)经清洗机(7槽)进行清洗,产生染色前清洗废水,再进行染色(染色温度约为 85°C)。染色过程有染色废气(G4)产生。染色工艺是将镜片浸泡在染色槽中,需要染色眼镜镜片约占年产量 33.3%,约 4000 万副。染色根据不同要求加不同颜色染料配比苯甲醇等药水。染色后进入染色槽旁边的清洗槽溢流清洗,会产生染色后溢流清洗废水(W2)。镜片经溢流清洗后进入全自动强化流水线。染色液使用一定时间后,需定期进行更换,会产生废染料液(S2)。

(3)不需要染色的镜片进入全自动强化流水线。

(4)全自动强化流水线设备具有全自动清洗机、预烘、预冷、强化、预烘等功能的流水线,由七槽式清洗机、预烘部分、预冷部分、强化部分、预烘部分组成(一段:清洗+预烘、二段:冷却、强化、预烘)。整条生产线由触摸屏及 PLC 组成控制系统,传动装置为连续链条输送方式,在问一窗口进出料,各段之间自动传送,自动化程度高。动作精确稳定。其工作流程:入料—清洗—清洗—清洗—清水喷淋漂洗—清水喷淋漂洗—温水清洗—切水—预冷冷却—强化—预烘—出料。清洗过程有强化前清洗废水(W3)产生,强化及强化后烘干过程有废气产生(G5、G6),且强化槽有定期更换的废强化液产生(S3)。

(5)强化工序主要采用强化液对镜片进行表面耐磨、增硬、防划伤处理。强化液是一种光学级有机硅耐磨涂层,是由纳米金属氧化物和有机硅烷单体,在酸的催化下得到的纳米杂化材料,镜片强化时配以乙醇作为稀释剂,强化液与乙醇的比例为 1:1。项目强化工序在强化机内进行,强化机内部设强化液槽,镜片浸入强化液后,强化时强化液温度在 18-24°C之间完成强化。项目强化液重复使用,损耗后添加,但循环一定时间后需进行过滤清除槽中杂质,过滤后会产生少量的废强化液(S3)。

(6)经检验不合格的次品(S1)作固废处理

(7)真空镀膜是利用膜材加热装置将膜材加热蒸发,并在真空条件下,使膜材原子靠热运动而逸出膜材表面,并沉积在基材(镜片)表面上的一种沉积技术。将被镀件

基材(镜片)和膜材放入真空镀膜室内,被镀件首先安装在固定装置上,而少量膜材(五氧化三钛、二氧化硅)经人工采用镊子放置在真空镀膜室内下方的坩埚内,然后密闭。由于整个镀膜过程均在高真空密闭设备中进行,无相关废气产生,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真空镀膜前,镜片需进行清洗,将镜片上粘附的灰尘等杂质处理干净,因此有真空镀清洗废水产生。

(8)项目预供采用全自动强化流水线设备,而烘干采用烘箱,均使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物质加热。PC 烘干温度控制在 110°C, AC 烘干温度控制在 85°C。

(9)项目并不涉及其他如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工艺。

(10)割片机是在产品入库后,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割片为成品,再出货。割片过程中有废料(S1)产生。

2.8.2 实际生产工艺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实际产品与生产工艺无调整,与环评审批描述一致,无变动。

2.9 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见表 2-7,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1.2 亿副眼镜片(4000 万副/年太阳镜眼镜片、2400 万副/年老花镜眼镜片、5600 万副/年近视镜眼镜片)	1.15 亿副眼镜片(3800 万副/年太阳镜眼镜片、2200 万副/年老花镜眼镜片、5500 万副/年近视镜眼镜片)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否

	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废水混凝沉淀处理+多介质过滤，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混凝沉淀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经收集通过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企业采用负压抽风将强化及烘干废气收集后，与染色废气合并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处理，	否

			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风机设计风量 15000m ³ /h，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高于95%，处理效率高于90%。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原料桶、废过滤棉、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原料桶、废过滤棉、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否

由上表可知，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治理设施

3.1.1 废水

(1) 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染色前清洗废水、染色后溢流清洗废水、真空镀膜前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工艺中染色前清洗废水、溢流清洗废水、真空镀膜前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厌氧+好氧后与生活污水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2021年02月企业委托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40t/天,每天运行24小时,其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见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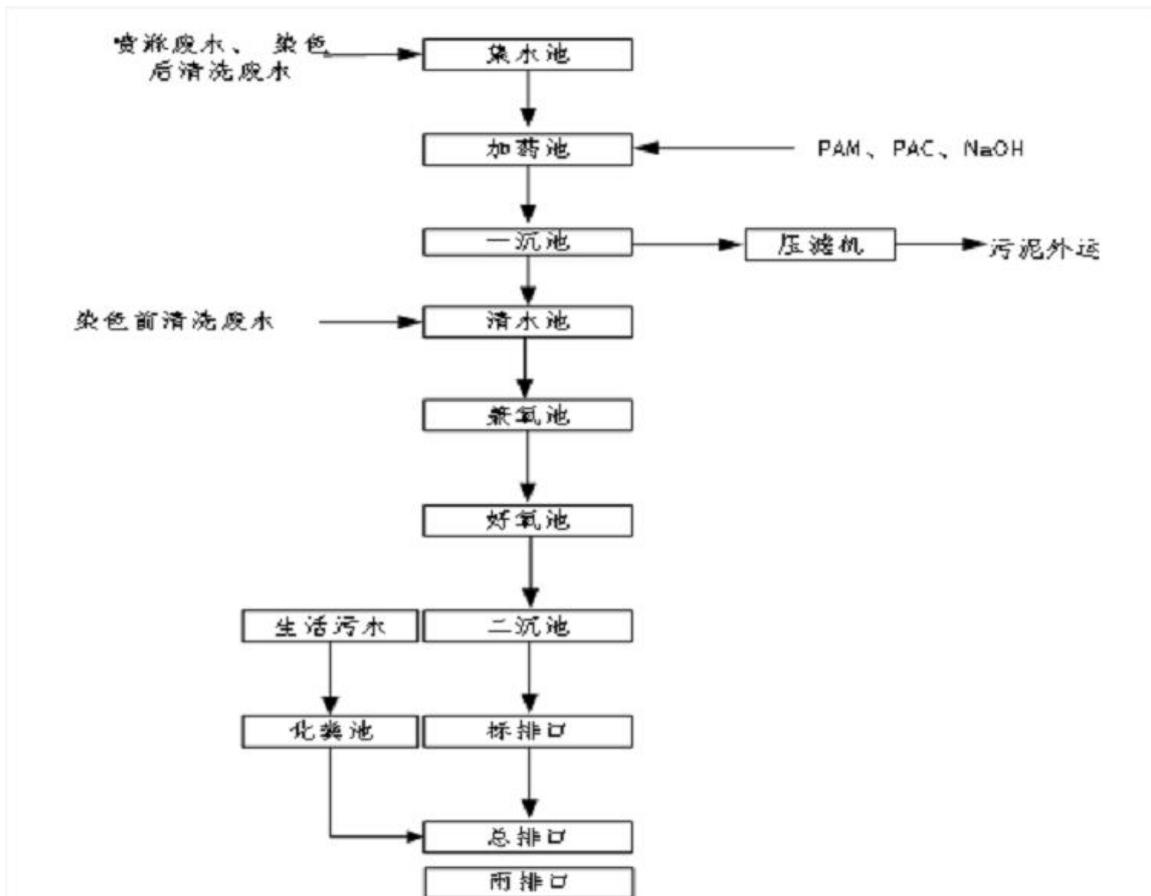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生产废水先经过调节池均化水质,然后进入混凝反应池,再进入沉淀池,沉淀污泥进入污泥池再进入污泥脱水机,沉淀池上清液和脱水废液再进入调节池共同调节水质,从沉淀池出来后进入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最后进入清水池外排达标纳管;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最终合并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量 35.67t/d,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40t/d,占比为 89.18%,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范围内。

(2) 排水系统设置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并通过“污水零直排验收”。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统一经厂区雨水排放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3) 排放口设置

目前厂区设置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于厂区内侧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G1)、破碎粉尘(G2)、注塑废气(G3)、染色废气(G4)、强化废气(G5)和烘干废气(G6)。

(1)拌料粉尘(G1)、破碎粉尘(G2)

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拌料、破碎工序。拌料粉尘来源于搅拌机开盖时产生的极少量的粉尘,同时,破碎机作业时易产生一定量粉尘,产生量较少。

(2)注塑废气(G3)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 PC、AC 颗粒,在射出成型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PC 粒成型过程中主要产生碳酸酯有机气体,AC 粒成型过程中主要产生己丙烯酸酯有机气体。项目注塑成型温度在 220-230℃,注塑成型温度均在塑料热分解温度以下,分解的单体量较少。

(3)染色废气(G4)

本项目在染色过程中产生废气其成分主要是苯甲醇等。本项目有 6 台染色机,每台染色机上配有主、副两个染色槽,以主槽为生产槽,副槽主要作为保护主槽生产液面平衡。在电加热方式下,染色时染色槽温度控制在 50~85℃左右,在此温度下,挥

发的有机废气量按 30%苯甲醇计。本项目染色药水分白、黄、黑，其中白药水用量约 1/3，则本项目苯甲醇的年使用量是 3.547t/a，则染色废气(苯甲醇)的产生量约为 1.064t/a。目前眼镜行业将染色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染色区设有 6 台染色机(共 12 槽，每 2 槽连接，设主、副槽，以主槽为生产槽，副槽主要作为保护主槽生产液面平衡)。其中主槽 60cm*40cm*20cm,副槽 40cm*30cm*20cm.根据染色机生产布置及大小，在槽区上方考虑设置集气罩，具体参考《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治理措施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据此估计，处理设计总风量约为 8000m³/h(安全设计系数按 1.1 计)。收集率按 85%计，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与强化及烘干废气共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去除率可达 90%以上。

(4)强化废气(G5)及烘干废气(G6)

本项目强化工艺时采用全封闭操作，使用强化剂工业酒精时会挥发产生少量乙醇废气，强化后粘附在镜片表面的溶液在后续的烘干过程中挥发形成乙醇废气。本项目强化剂使用量为 15t/a(乙醇含量 20%)，工业酒精(乙醇含量 95%)使用量为 15t/a，则乙醇使用量为 17.25t/a。项目乙醇部分残留在废强化液中，其余在强化和烘干工序挥发，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废强化液产生量为 3.0t/a(约占 10%)，乙醇在废强化液中占比为 70%，则强化及烘干过程中乙醇的挥发量为 15.15t/a。项目强化及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要求企业采用抽风方式将强化及烘干废气收集后，与染色废气合并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风机设计风量 10000m³/h，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 7200h。项目染色、强化、烘干区合并风量为 18000/h。

3.1.3 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 之间。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的降噪措施：①车间内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②生产时关闭门窗；③对生产设备进行正确的安装、设置减震措施；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

加强员工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 3-1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排放方式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间断	75~82	合理布局，基础减 震，墙体隔声
2	拌料机	间断	70~75	
3	粉碎机	间断	80~85	
4	染色机	间断	70~75	
5	割片机	间断	70~75	
6	真空镀膜机	间断	70~75	
7	全自动强化流水线	间断	70~75	
8	螺杆空气压缩机	间断	80~85	
9	冷却塔	间断	85~90	
10	其它(风机、泵)	间断	70~80	

3.1.4 固废

1、环评要求

表 3-2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检验、割片	次品、废料 S1	--	收集后全部外卖综合利用
染色	废染料液 S2	HW12/900-255-12	委托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强化	废强化液 S3	HW06/900-403-06	委托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	污泥 S4	HE17/336-064-17	委托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桶装原料使用	废包装物(桶)S5	HW49/900-041-49	委托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原料使用	其他废包装物 S6	--	收集后全部外卖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7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2、落实情况

(1) 固废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

具体固废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审批量 (吨)	2021年06月 -2021年11月产 生量(吨)	增减量 (%)	污染控制措施
次品、废料 S1	检验、割片	14.4	6.6	-8.3%	收集后全部外 卖综合利用
废染料液 S2	染色	3.456	0.3	-82.6	委托有台州市 德长环保有限 公司处理
废强化液 S3	强化	3	0.2	-86.7	委托有台州市 德长环保有限 公司处理
污泥 S4	污水处理	9.05	3	-33.7	委托有台州市 德长环保有限 公司处理
废包装物(桶)S5	桶装原料使用	2.25	0.3	-73.3	委托有台州市 德长环保有限 公司处理
、其他废包装物 S6	原料使用	14.4	7.1	-1.4	收集后全部外 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S7	职工生活	10.5	5.2	-1.0	委托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2)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企业在厂区北侧建设有一间建筑面积约 15m²

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做防风防雨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废料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作卫生填埋。危废仓库也位于一层西侧，面积约为 15 m²。

（3）固废处置及管理情况

要求企业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管理台账，并将入场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3、小结

综上所述，企业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企业实际运营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3.2 其他环保实施

3.2.1 环境应急风险防范措施

（1）应急组织体系

目前公司建立应急指挥小组，企业内部应急联系电话见表 3-4。

表 3-4 企业内部应急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1	叶总	应急指挥部部长	15968642222
2	项总	通讯联络组组长	13706767585

（2）应急组织物资

目前公司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见表 3-5

表 3-5 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物资/防护类别	设施和物资	数量	用途
消防物资	灭火器	16 个	火灾抢险
	消防栓	4 个	火灾抢险
其他物资	应急灯	4 个	夜间应急
环保物资	活性炭	1 套	废气应急
防渗措施	振机区防水围堰	1	防水防渗
	清洗区防水围堰	1	防水防渗

危废贮存	危废间防腐防渗措施、托盘等	1 间	危废仓库
------	---------------	-----	------

(3) 应急计划培训及演练

企业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员工。定期排查喷漆车间存在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油漆仓库存在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隐患；定期排查危险固体废弃物存在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隐患；定期排查废水处理设施存在非正常运行事故排放隐患；定期排查废气处理设施存在非正常运行事故排放隐患。

3.3 环保投资概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13%，详见表 3-6。

表 3-6 环保投资构成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工程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	4	废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等	12
	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排污管道	25	集水池、调节池、一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标排口、排污管道	39
废气治理	染色废气、烘干及强化废气	8	企业采用负压抽风将强化及烘干废气收集后，与染色废气合并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5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维护设备等	4	隔声降噪及减振措施维护设备等	3

固废处置	固废堆场建设、委托清运等	6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堆场等	4.3
环境管理	/	/	环保台账、制度等	0.8
合计		57	/	63.6

3.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完成排污登记填报，登记回执号：91331082MA2AKR3NXU001Y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落实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后，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排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不排入附近水体，不改变周围环境功能等级，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大气污染源排放废气经采取上述的防治方案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均不大，周边大气环境可维持现状。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厂界噪声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由于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北侧 1380m 的小田村，距离较远，本项目生产噪声基本不对其产生影响。

4.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按要求得到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1.5 环评总结论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1.6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效果及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综合废水 W1、 W2、 W3、 W4W5 W6	生产废水:经混凝反应、沉淀池+厌氧好氧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混凝反应、沉淀池+厌氧好氧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粉尘	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	厂界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通排风处理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		车间通排风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气	染色、 强化、 烘干、 废气	经收集通过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计算值	企业采用负压抽风将强化及烘干废气收集后,与染色废气合并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	次品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6.28 修订)设置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要求	收集后全部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染料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废强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物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其他废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全部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1)保证设备运转良好,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 (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对高噪声设备(注塑机、粉碎机)采取减震、隔震措施;(2)选用低噪设备;(3)定期对噪声设备进行维护。	与环评一致	

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已落实台账管理制度，台账记录规范
----	---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环评批复审批

2019年05月23日，台州市环境生态局以“台环建（临）[2019]4号”文件对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进行环评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1。

4.2.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核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具体的落实情况见下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9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 6.13%,项目租赁厂房,设置染色机、强化机、清洗机、烘干炉、真空镀膜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该项目总投资 10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6 万元，占 6.27%,项目租赁厂房,设置染色机、强化机、清洗机、烘干炉、真空镀膜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清洗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全厂设置可供监督检查	已落实。企业已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清洗车间地面已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废水已分类分质收集,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全厂设置可供监督

<p>的规范排污口。</p>	
<p>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p>	<p>已落实。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p>
<p>废气防治方面</p>	
<p>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染色、强化、烘干等过程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已落实。废气处理工作、染色、强化、烘干等过程废气合并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处理,最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苯甲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美国EPA工业环境实验室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等标准</p>	<p>已落实。废气设施运行稳定,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苯甲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美国EPA工业环境实验室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等标准。</p>
<p>噪声防治方面</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已落实。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p>

	标准。
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	已落实。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边界噪声达标。
固废防治方面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理,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一个 15m ²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北侧设有一个 15m ²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已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已进行妥善处理。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清洁生产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选用环保型清洗剂,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清洗等工序需采用地上式架空生产线或设备,烘干采用电加热;实行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已落实。本公司已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清洗等工序采用地上式架空生产线或设备,烘干采用电加热实行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2487 吨/年,COD _{Cr} 排放量为 0.624 吨/年、NH ₃ -N 排放量为 0.062 吨/年、新增的 COD _{Cr}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	已落实。根据现场监测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核实废水年排放量为 12411 吨,其中化学需氧量为 0.0.372 吨/年;氨氮为 0.019。

<p>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066）</p>	
<p>风险防范</p>	
<p>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p>	<p>已落实。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等全过程的管理。企业做好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企业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已配备到位。</p>
<p>环保设施验收</p>	
<p>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已落实。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已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 GB/T11896-1989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乙醇	气相色谱法测定非卤代有机物 美国环保局 EPA 8015C-2007	0.1mg/m ³
	苯甲醇	工作场所空气中苯甲醇的气相色谱测定法	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部分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ZB-14-01	2022.08.30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ZA-08-01	2022.08.10
3	气相色谱仪	7890B	ZA-02-01	2022.08.10
4	气相色谱仪	9790II	ZA-02-03	2022.08.19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B-01-01	2022.07.29
7	大气采样器（四路）	ZR-3500	ZB-08-01	2022.07.18
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ZB-11-01、 ZB-11-02、 ZB-11-03、 B-11-02	2022.07.29 2022.07.18 2022.07.18 2022.05.26
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B-02-04、 B-02-05	2022.04.25 2022.08.22
10	水中油分浓度分析仪	1020	ZA-10-01	2022.10.20
11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ZA-16-01	2022.07.29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证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1	项城	采样	ZJZH(上岗)006
2	陈迪	采样	ZJZH(上岗)012
3	葛天翔	采样	ZJZH(上岗)005
4	张杰	分析检测	ZJZH(上岗)019
5	严上清	分析检测	ZJZH(上岗)023
6	邵金鹏	分析检测	ZJZH(上岗)018
7	雷婷	分析检测	ZJZH(上岗)021
8	邵亚利	分析检测	ZJZH(上岗)026
9	项仙婷	报告编制	ZJZH(上岗)015
10	陈君	报告审核	ZJZH(上岗)011
11	魏双利	报告签发	ZJZH(上岗)001

5.4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和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符合相关质控要求，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见表 5-4

表 5-4 废水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分析日期	测定值 (单位: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定值 (单位: mg/L)	评判
化学需氧量	平行样	2021.11.09	393	383	1.3	≤10	/	合格
		2021.11.10	338	328	1.5	≤10	/	合格
	质控样	2021.11.09	42	/	/	/	41.8±3	合格
		2021.11.10	40	/	/	/		合格
氨氮	平行样	2021.11.09	2.13	2.15	0.5	≤10	/	合格
		2021.11.10	2.00	2.02	0.5	≤10	/	合格
	质控样	2021.11.09	6.82	/	/	/	7.05±0.41	合格
		2021.11.10	6.95	/	/	/		合格
总磷	平行样	2021.11.09	0.43	0.37	7.5	≤10	/	合格
		2021.11.10	0.63	0.58	4.1	≤10	/	合格

	质控 样	2021.11.09	1.45	/	/	/	1.48±0.07	合格
		2021.11.10	1.44	/	/	/		合格

5.5 气体监测质量控制

在采样前和采样后，分别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小于 5%，以及部分项目现场监测采平行样，部分质控分析结果见表 5-5。

表 5-5 废气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控制项目		
			乙醇	苯甲醇	非甲烷总烃
2021.11.08	厂界北 4# (mg/m ³)	第三次	<0.1	<0.12	1.03
			<0.1	<0.12	1.03
	相对偏差 (%)		NC	NC	0.0
	要求 (%)		≤15	≤15	≤20
	结果评价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021.11.09	厂界北 4# (mg/m ³)	第三次	<0.1	<0.12	1.28
			<0.1	<0.12	1.30
	相对偏差 (%)		NC	NC	0.8
	要求 (%)		≤15	≤15	≤20
	结果评价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控制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1.11.08	固化及强化车间西 8#	第三次	1.45		
			1.40		
	相对偏差 (%)		1.8		
	要求 (%)		15		
	结果评价		符合要求		
2021.11.09	固化及强化车间西 8#	第三次	1.60		
			1.57		
	相对偏差 (%)		0.9		
	要求 (%)		15		
	结果评价		符合要求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控制项目		
			乙醇	苯甲醇	非甲烷总烃
2021.11.08	染色、烘干及强化废气处理设施 2#	第三次	6.13	<0.12	1.45
			6.61	<0.12	1.47
	相对偏差 (%)		3.8	NC	0.7
	要求 (%)		15	15	15
	结果评价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021.11.09	染色、烘干及强化废气处理设施 2#	第三次	5.36	<0.12	23.7
			5.64	<0.12	23.3
	相对偏差 (%)		2.5	NC	0.9
	要求 (%)		15	15	15
	结果评价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绝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判
噪声	仪器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1.11.09	93.7	94.1	0.4	≤0.5dB	合格
			2021.11.08	93.8	94.0	0.2	≤0.5dB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2021年11月08-09日，企业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此次监测共设置6个废水采样点位和一个雨水采样点，以“★”表示，监测点位见图6-1，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	监测频次
★1#	调节池	pH、COD _{Cr} 、NH ₃ -N、TP、SS、LAS、石油类	/	4次/天，共2天
★2#	中间沉淀池	pH、COD _{Cr} 、NH ₃ -N、TP、SS、LAS、氯化物	/	
★3#	缺氧池	pH、COD _{Cr} 、NH ₃ -N、TP、SS、BOD ₅ 、LAS、氯化物	/	
★4#	好氧池	pH、COD _{Cr} 、NH ₃ -N、TP、SS、BOD ₅ 、LAS、氯化物	/	
★5#	出水口（标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TP、SS、LAS、BOD ₅ 、石油类、氯化物	COD _{Cr} 、NH ₃ -N、TP 平行	
★6#	生活污水出口（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TP、SS、动植物油	/	
☆7#	雨水口	pH、COD _{Cr} 、SS、NH ₃ -N、TP	/	2次/天，共1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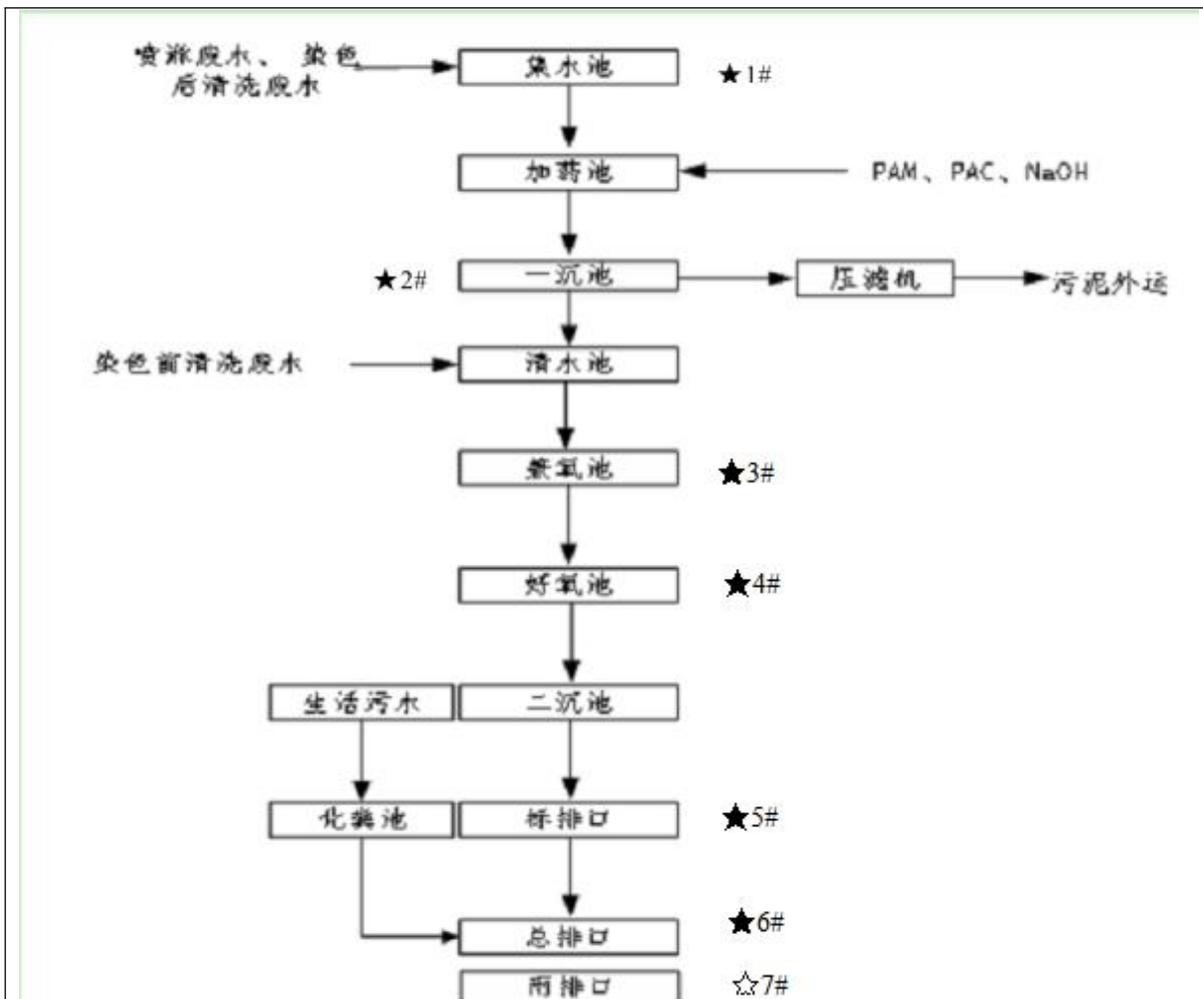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目前共有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6.2.1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11 月 08-09 日，企业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目的和废气处理工艺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以“◎”表示，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6-3、6-4。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染色、烘干及强化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	颗粒物（低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醇、臭气浓度（出口）、苯甲醇	3 次/天，2 天；（非连续采样，3 次/小时，求其小时均值）
	◎2#	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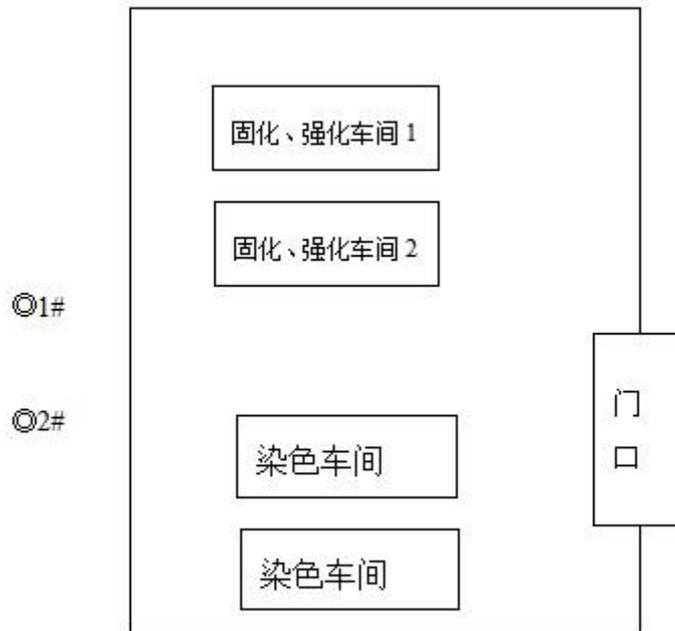


图 6-2 染色、烘干及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点位示意图

6.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现场情况设置 8 个监控点，（厂界四周 4 个点、染色车间东、染色车间西、固化及强化车间东、固化及强化车间西 4 个点），以“○”，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5。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	颗粒物、乙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甲醇	3 次/天、2 天；臭气浓度选择最臭的时间进行	厂界四周 1#--4#
染色车间东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5#
染色车间西			○6#
固化及强化车间东			○7#
固化及强化车间西			○7#

备注：根据该企业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确定上风向、下风向；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6.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在项目地四周设 4 个噪声测点，以“▲”，每个测点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同时监测背景值，监测点离实际边界 1m 以内，监测 2 天，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5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厂界东 1▲	等效声级 Leq	昼间、夜间	1 次/天，2 天
2	厂界南 2▲			
3	厂界西 3▲			
4	厂界北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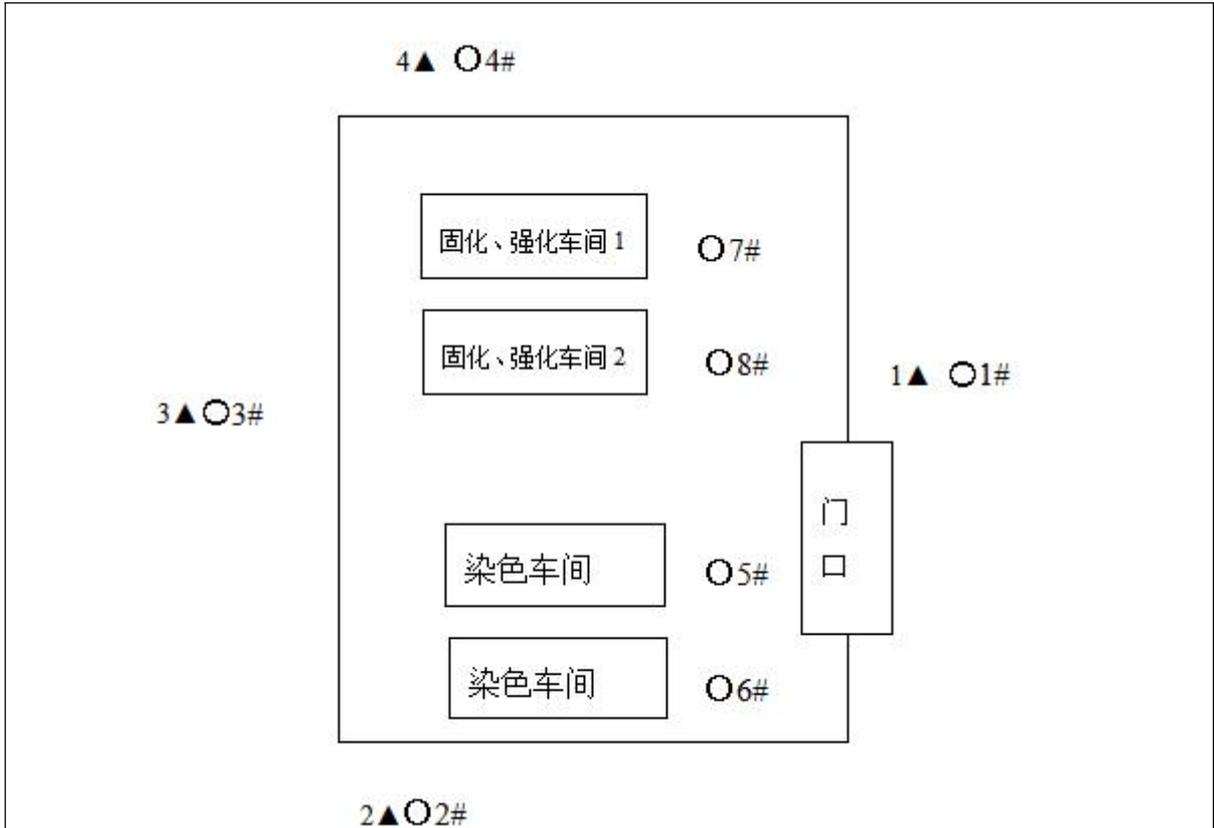


图 6-5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企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暂存场所及处置情况，核实危险固废的暂存、转运和处置是否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是否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核实危险固废台账。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经企业提供台账和现场核实，2021年11月08日~09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单位：万副

日期	产品	监测日实际产能	日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2021.11.08	太阳镜片	128.5	133.3	96.4%
	老花镜片	75.6	80	94.5%
	近视镜片	168.5	186.7	90.3%
2021.11.09	太阳镜片	126.3	133.3	94.7%
	老花镜片	76.3	80	95.4%
	近视镜片	168.2	186.7	90.1%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7.2.1 废水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08-09日，对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2021年11月214日对该厂区的雨排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3。

(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pH		COD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氯化物
调节池 1#	2021.1 1.08	1	8.3	1.31×10 ³	40	3.21	0.06	7.21	<0.06	502
		2	8.4	1.41×10 ³	35	3.24	0.08	6.78	<0.06	512
		3	8.3	1.23×10 ³	38	3.16	0.11	7.36	<0.06	505
		4	8.4	1.19×10 ³	33	3.11	0.13	7.29	<0.06	494
	均值	8.3~8.4		1.28×10 ³	37	3.18	0.10	7.16	<0.06	503
	2021.1 1.09	1	8.2	1.16×10 ³	36	3.48	0.15	7.30	<0.06	521
		2	8.3	1.38×10 ³	34	3.29	0.10	7.63	<0.06	511

		3	8.4	1.53×10 ³	30	3.18	0.21	7.12	<0.06	515
		4	8.4	1.45×10 ³	38	3.21	0.23	7.24	<0.06	508
	均值	8.2~8.4		1.38×10 ³	35	3.29	0.17	7.32	<0.06	514
测试项目		pH		COD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LAS	氯化物	
中间 沉淀 池 2#	2021.11.08	1	7.8	651	29	2.13	0.04	6.11	455	
		2	7.7	627	33	2.21	0.13	6.40	470	
		3	7.5	679	27	2.25	0.10	6.52	462	
		4	7.7	667	25	2.26	0.08	6.02	458	
	均值	7.5~7.8		656	29	2.21	0.09	6.26	461	
	2021.11.09	1	7.7	612	35	2.03	0.06	6.12	439	
		2	7.8	589	31	2.07	0.10	5.91	410	
		3	7.7	645	24	2.11	0.12	5.57	423	
		4	7.8	625	27	2.17	0.15	5.64	431	
	均值	7.7~7.8		618	29	2.10	0.11	5.81	426	
去除 率%	2021.11.08	--		48.5%	21.6%	30.5%	10.0%	12.6%	--	
	2021.11.09	--		55.2%	17.1%	36.2%	35.3%	20.6%	--	
测试项目		pH		COD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LAS	BOD ₅	氯化物
缺氧 池出 3#	2021.11.08	1	7.3	461	33	3.67	0.47	5.48	134	298
		2	7.4	441	30	3.57	0.36	5.91	123	309
		3	7.2	417	27	3.61	0.40	5.32	138	321
		4	7.3	404	35	3.62	0.43	5.56	125	316
	均值	7.2~7.4		431	31	3.62	0.42	5.57	130	311
	2021.11.09	1	7.2	405	28	3.77	0.56	6.14	105	313
		2	7.1	356	31	3.59	0.50	5.81	125	320
		3	7.3	382	24	3.65	0.47	5.44	111	305

		4	7.0	334	29	3.66	0.43	5.95	107	311
	均值	7.0~7.3		369	28	3.67	0.49	5.84	112	312
去除	2021.11.08	--		34.3%	--	--	--	--	--	32.1%
率%	2021.11.09	--		40.3%	3.4%	--	--	--	--	26.8%

测试项目		pH		COD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LAS	BOD ₅	氯化物
好氧池出4#	2021.11.08	1	7.2	363	33	2.04	0.25	5.06	123	397
		2	7.3	413	32	2.08	0.31	5.20	136	406
		3	7.2	345	31	2.00	0.36	4.69	100	423
		4	7.1	332	35	2.15	0.41	4.97	116	415
	均值	7.1~7.3		363	33	2.07	0.33	4.98	119	410
	2021.11.09	1	7.1	426	28	1.98	0.36	5.19	132	411
		2	7.0	408	31	1.89	0.44	4.92	143	392
		3	7.2	366	34	1.95	0.31	4.75	121	394
		4	7.1	386	34	2.02	0.24	5.02	116	408
	均值	7.0~7.2		397	32	1.96	0.34	4.97	128	401
去除	2021.11.08	--		--	--	42.8%	21.4%	--	--	--
率%	2021.11.09	--		--	--	46.6%	30.6%	--	--	--

测试项目		pH		CODcr	SS	氨氮	TP	LAS	BOD ₅	氯化物	石油类
标排口5#	2021.11.08	1	7.2	419	25	1.54	0.36	4.50	134	420	<0.06
		2	7.3	372	20	1.58	0.41	4.81	112	478	<0.06
		3	7.1	405	22	1.49	0.30	4.25	126	462	<0.06
		4	7.1	388	26	1.61	0.40	4.90	134	451	<0.06
	均值	7.1~7.3		396	23	1.56	0.37	4.62	127	453	<0.06
	2021.11.09	1	7.2	302	21	1.39	0.55	4.33	106	414	<0.06
		2	7.1	348	20	1.44	0.61	4.52	101	388	<0.06

		3	7.3	334	25	1.52	0.50	4.81	110	402	<0.06
		4	7.2	333	27	1.56	0.60	4.93	107	417	<0.06
	均值	7.1~7.3		329	23	1.48	0.56	4.65	106	405	<0.06
标准值		6~9		500	400	35	8	20	300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去除率%	2021.11.08	--	--	--	24.6%	--	7.2%	--	--	--	--
	2021.11.09	--	--	--	24.5%	--	6.4%	--	--	--	--

测试项目		pH		COD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总排口6#	2021.11.08	1	7.3	322	22	7.90	0.09	7.60	
		2	7.4	380	26	7.94	0.13	7.11	
		3	7.2	349	20	7.98	0.16	7.20	
		4	7.2	338	27	7.84	0.10	8.68	
	均值		7.2~7.4		347	24	7.92	0.12	7.65
	2021.11.09	1	7.1	295	21	6.86	0.12	7.51	
		2	7.3	306	26	6.95	0.17	8.33	
		3	7.1	346	25	7.21	0.13	8.56	
		4	7.1	333	22	7.02	0.19	7.96	
	均值		7.1~7.3		320	24	7.01	0.15	8.09
标准值		6~9		500	4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率%	2021.11.08	--	--	72.9%	35.1%	--	--	--	
	2021.11.09	--	--	76.8%	45.8%	--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标排口 pH 值范围为 7.1~7.3，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19mg/L、悬浮物 27 mg/L、氨氮 1.61mg/L、石油类 <0.06mg/L、总

磷 0.61mg/L、LAS 0.93mg/L、BOD₅ 134mg/L、氯离子 478mg/L。

标排放口 pH、COD_{Cr}、SS、石油类、LAS、BOD₅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表 7-3 雨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pH	COD _{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7# 雨 排 口	11.14	1	7.1	27	10	0.595	0.07
		2	7.2	24	15	0.659	0.06
	均值		7.1~7.2	25.5	12.5	0.627	0.06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雨水口 pH 值范围在 7.1~7.2，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COD_{Cr} 27mg/L、SS 15 mg/L、氨氮 0.659mg/L、总磷 0.06mg/L；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雨污分流。

7.2.2 废气

7.2.2.1 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7-4，表 7-5。

表 7-4 染色、烘干及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第一天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1.11.08					
	进口			出口		
	1-1-1	1-1-2	1-1-3	2-1-1	2-1-2	2-1-3
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温度 (°C)	14.6	14.4	14.3	14.1	13.6	13.3
标干流量 (N.d.m ³ /h)	14130	14660	14368	12754	13005	12846
非甲烷总烃浓度 (小时均值) (mg/N.d.m ³)	279	284	266	21.8	14.4	14.6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4	4.16	3.82	0.278	0.187	0.18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8			0.218		
去除效率 (%)	94.5					
乙醇浓度(mg/N.d.m ³)	86.8	75.8	87.8	6.78	5.88	6.17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3	1.11	1.26	0.086	0.076	0.07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0			0.081		
去除效率 (%)	93.2					
苯甲醇浓度(mg/N.d.m ³)	5.18	4.63	4.81	<0.12	<0.12	<0.12
标准限值 (mg/m ³)	--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68	0.069	<7.65×10 ⁻⁴	<7.80×10 ⁻⁴	<7.71×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0			<7.72×10 ⁻⁴		
去除效率 (%)	98.9					
颗粒物浓度(mg/N.d.m ³)	44	58	52	2.4	2.2	2.7
标准限值 (mg/m ³)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22	0.850	0.747	0.031	0.029	0.0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40			0.031		
去除效率 (%)	9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309	231	309
标准限值	--			8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7-5 染色、烘干及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第二天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1.11.09					
	进口			出口		
	1-2-1	1-2-2	1-2-3	2-2-1	2-2-2	2-2-3

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温度 (°C)	14.4	14.2	14.3	13.1	13.0	12.9
标干流量 (N.d.m ³ /h)	14070	13923	14830	12502	12625	12560
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 (mg/N.d.m ³)	259	272	262	15.2	15.0	23.5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4	3.79	3.88	0.190	0.189	0.29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7			0.225		
去除效率 (%)	94.0					
乙醇浓度(mg/N.d.m ³)	97.8	104	84.1	5.54	7.52	5.56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8	1.45	1.25	0.069	0.095	0.07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6			0.078		
去除效率 (%)	94.3					
苯甲醇浓度(mg/N.d.m ³)	6.62	5.97	6.22	<0.12	<0.12	<0.12
标准限值 (mg/m ³)	--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3	0.083	0.092	<7.50×10 ⁻⁴	<7.58×10 ⁻⁴	<7.54×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0			<7.54×10 ⁻⁴		
去除效率 (%)	99.2					
颗粒物浓度(mg/N.d.m ³)	47	38	45	1.5	2.5	3.0
标准限值 (mg/m ³)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61	0.529	0.667	0.019	0.032	0.03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19			0.029		

去除效率 (%)	95.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309	412	231
标准限值	--	800		
达标情况	--	达标		

根据表 7-4 至 7-5 可知, 验收期间, 染色、烘干及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23.5mg/m³、乙醇 7.52mg/m³、苯甲醇<0.12mg/m³、臭气浓度 412 (无量纲)、颗粒物 3.0mg/m³;染色、烘干及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排放限值;苯甲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考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MEG),以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计。苯甲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2kg/h;由于乙醇废气当前国内没有排放标准,根据相关公式的计算结果意义不大,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乙醇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具体《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7.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1,厂界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11.08	厂界四周	晴	14.1	101.30	无明显风向	0.8
		晴	14.2	101.54	无明显风向	0.6
		晴	14.5	101.72	无明显风向	0.6
2021.11.09		晴	18.2	101.73	无明显风向	0.7
		晴	18.9	101.85	无明显风向	0.8
		晴	17.3	101.62	无明显风向	0.8

表 7-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试项目		颗粒物	乙醇	苯甲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 1#	1-1-1	0.227	<0.1	<0.12	1.08	<10
	1-1-2	0.280	<0.1	<0.12	0.83	13

	1-1-3	0.263	<0.1	<0.12	0.89	<10
	1-2-1	0.285	<0.1	<0.12	1.17	<10
	1-2-2	0.251	<0.1	<0.12	1.39	<10
	1-2-3	0.213	<0.1	<0.12	1.38	11
厂界南2#	2-1-1	0.281	<0.1	<0.12	0.84	<10
	2-1-2	0.316	<0.1	<0.12	1.05	<10
	2-1-3	0.245	<0.1	<0.12	1.36	<10
	2-2-1	0.285	<0.1	<0.12	1.08	<10
	2-2-2	0.340	<0.1	<0.12	1.04	<10
	2-2-3	0.231	<0.1	<0.12	1.11	<10
厂界西3#	3-1-1	0.315	<0.1	<0.12	1.06	<10
	3-1-2	0.245	<0.1	<0.12	1.06	<10
	3-1-3	0.298	<0.1	<0.12	1.32	<10
	3-2-1	0.267	<0.1	<0.12	1.10	<10
	3-2-2	0.249	<0.1	<0.12	1.26	<10
	3-2-3	0.356	<0.1	<0.12	1.40	12
厂界北4#	4-1-1	0.281	<0.1	<0.12	1.26	<10
	4-1-2	0.210	<0.1	<0.12	1.51	<10
	4-1-3	0.262	<0.1	<0.12	1.03	13
	4-2-1	0.304	<0.1	<0.12	0.93	<10
	4-2-2	0.233	<0.1	<0.12	0.99	<10
	4-2-3	0.251	<0.1	<0.12	1.29	<10
最大浓度值		0.356	<0.1	<0.12	1.51	13
标准限值		1.0	--	--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点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51mg/m³，颗粒物 0.356mg/m³、乙醇 <0.1mg/m³、苯甲醇 <0.12mg/m³、臭气浓度 13（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13

表7-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1小时平均值浓度)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染色车间东 5#	5-1-1	1.56
	5-1-2	1.32
	5-1-3	1.17
	5-2-1	1.50
	5-2-2	1.41
	5-2-3	1.45
染色车间西 6#	6-1-1	1.00
	6-1-2	1.06
	6-1-3	1.10
	6-2-1	1.21
	6-2-2	1.61
	6-2-3	1.39
固化及强化车间东 7#	7-1-1	0.85
	7-1-2	1.20
	7-1-3	1.15
	7-2-1	1.56
	7-2-2	1.46
	7-2-3	1.32
固化及强化车间西 8#	8-1-1	1.09
	8-1-2	1.30
	8-1-3	1.42
	8-2-1	1.48
	8-2-2	1.23

	8-2-3	1.58
最大浓度值		1.61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1小时平均值浓度）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61mg/m³。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7.2.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因此，验收期间对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dB(A)]
2021 年 11 月 08 日 (昼间)	厂界东侧外一米 Z1	生产噪声	8:28	57
	厂界南侧外一米 Z2	生产噪声	8:37	57
	厂界西侧外一米 Z3	生产噪声	8:40	58
	厂界北侧外一米 Z4	生产噪声	8:45	60
2021 年 11 月 09 日 (昼间)	厂界东侧外一米 Z1	生产噪声	9:35	57
	厂界南侧外一米 Z2	生产噪声	9:39	56
	厂界西侧外一米 Z3	生产噪声	9:43	60
	厂界北侧外一米 Z4	生产噪声	9:48	57
2021 年 11 月 08 日 (夜间)	厂界东侧外一米 Z1	生产噪声	22:18	50
	厂界南侧外一米 Z2	生产噪声	22:22	48
	厂界西侧外一米 Z3	生产噪声	22:24	54
	厂界北侧外一米 Z4	生产噪声	22:28	49
2021 年 11 月 09 日 (夜间)	厂界东侧外一米 Z1	生产噪声	22:08	48
	厂界南侧外一米 Z2	生产噪声	22:12	52
	厂界西侧外一米 Z3	生产噪声	22:16	48

	厂界北侧外一米 Z4	生产噪声	22:20	48
1# 东经 121.56862378 北纬 28.72151902				
2# 东经 121.56863451 北纬28.72066281				
3# 东经 121.56818389 北纬28.7206534				
4# 东经 121.56804442 北纬28.72166956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结果为昼间 56-60dB（A），夜间 48-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7.2.4 污染物总量

（1）废水

根据调查，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12411 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计算，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12411	1248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372	0.624	符合
氨氮	0.019	0.062	符合

（2）废气

根据调查，按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12h，按年 3600h 计，核算出项目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乙醇 0.288t/a、非甲烷总烃 0.799t/a、苯甲醇 0.00275t/a；总 VOCs 1.09t/a,具体见表 7-16。

表 7-1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年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t/a）	符合情况
染色、烘干及强化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222	0.799	/	/
	乙醇	0.080	0.288	/	/
	苯甲醇	<7.63×10 ⁻⁴	0.00275	/	/
	合计	--	1.09	1.728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标排口 pH 值范围为 7.1~7.3，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19mg/L、悬浮物 27 mg/L、氨氮 1.61mg/L、石油类 <0.06mg/L、总磷 0.61mg/L、LAS 0.93mg/L、BOD₅ 134mg/L、氯离子 478mg/L。

标排放口 pH、COD_{Cr}、SS、石油类、LAS、BOD₅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雨水口 pH 值范围在 7.1~7.2，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COD_{Cr} 27mg/L、SS 15 mg/L、氨氮 0.659mg/L、总磷 0.06mg/L；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雨污分流。

8.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染色、烘干及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23.5mg/m³、乙醇 7.52mg/m³、苯甲醇<0.12mg/m³、臭气浓度 412（无量纲）、颗粒物 3.0mg/m³；

染色、烘干及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排放限值；苯甲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考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MEG)，以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计。苯甲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2kg/h；由于乙醇废气当前国内没有排放标准，根据相关公式的计算结果意义不大，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乙醇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具体《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2) 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点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51mg/m³，颗粒物 0.0356mg/m³、乙醇 <0.1mg/m³、苯甲醇 <0.12mg/m³、臭气浓度 13（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1小时平均值浓度）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61mg/m³。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8.3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结果为昼间 56-60dB（A），夜间 48-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8.4 固体废物处置评价结论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按要求得到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5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2478 吨/年，CODCr 排放量为 0.624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62 吨/年，新增的 CODCr、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066）。

由检测结果推算可知，企业实际污染物总量：废水排放量 12411 吨/年，CODCr 排放量为 0.372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19 吨/年；主要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Cr≤0.624t/a，NH₃-N≤0.062/a，未超出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建议值，因此，本次

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7 后续要求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运行管理。
- (2) 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 (3) 强化环保管理职责，提升人员技能，加强培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跑、冒、滴、漏”。
- (4) 建设单位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进一步落实好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8.8 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没有重大变更。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现阶段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通过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建成后目前工程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弃物有合理的处置途径，项目建设和现阶段运营不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投诉事件，也没有环保违法行为。从现状出发，项目建设及现阶段运行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1082-40-03-076000-000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南洋五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2亿副眼镜片				实际生产能力	1.2亿副眼镜片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1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4-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海市恒田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设计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70474354XJ001W			
	验收单位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验收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29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万元		所占比例(%)	6.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14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6万元		所占比例(%)	6.27%			
	废水治理(万元)	51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2.17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411				12411	12478		12411	12478		
	化学需氧量		362				0.372	0.624		0.372	0.624		
	氨氮		1.52				0.019	0.062		0.019	0.062		
	VOCS						1.09	1.728		1.09	1.72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一、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19]4号

关于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8-331082-40-03-076000-00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南洋五路6号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9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 6.13%，项目租赁厂房，设置染色机、强化机、清洗机、烘干炉、真空镀膜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苯甲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等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2487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624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62 吨/年。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066）。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清洗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全厂设置可供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染色、强化、烘干等过程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选用环保型清洗剂，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清洗等工序需采用地上式架空生产线或设备，烘干采用电加热；实行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

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7、加强与市政管道建设的衔接，确保污水能及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监察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三、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2019081

单位名称：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富君 项目名称：年产1.2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临海市杜桥镇高工业城南洋五路6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624	吨，	价格	40,000.00	元/吨
	NH ₃ -N	0.062	吨，	价格	20,00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2.620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624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62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年3月22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浙江省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编号：2019066

排污权交易交割单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排污单位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完成年产1.2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排污权交易，请按新增排污量核发排污许可证。

交易信息表

排污权指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新增量（吨/年）	0.624	0.062	\	\
交易量（吨/年）	0.624	0.062	\	\
单价（元/吨·5年）	40000	20000	\	\
使用期限	2019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总价（元）	贰万陆仟贰佰元整（¥26200.00）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盖章）
2019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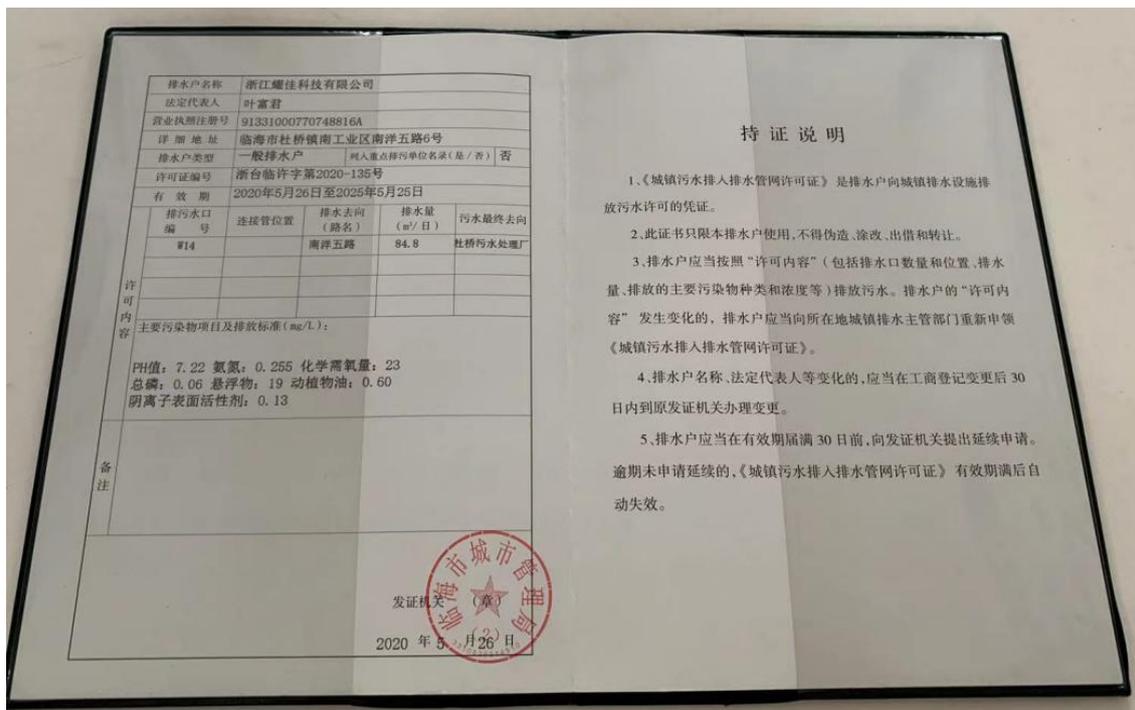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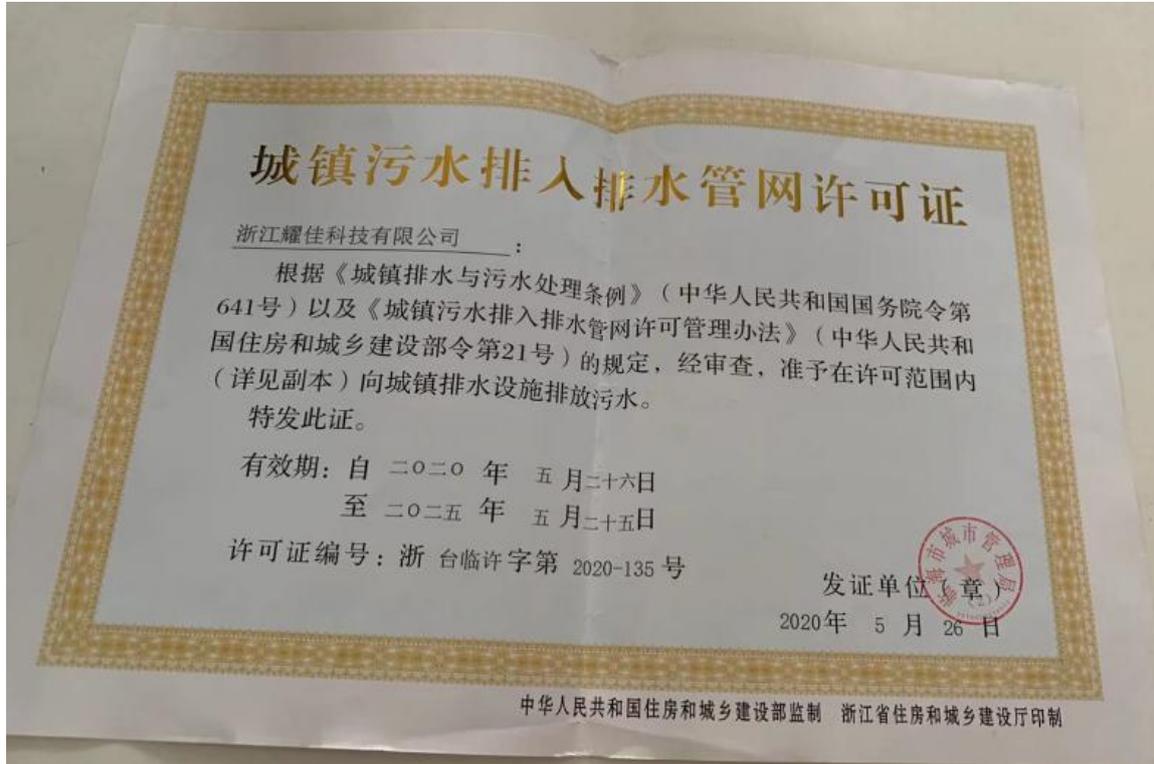
附件四、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点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园区南洋5路6号.
联系人	叶富君 联系电话 15968642222
企业(单位)概况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园区南洋5路6号. 企业主营镜片生产, 企业内部废水有强化废水, 污色废水组成. 排水排污设备有一套大型全自动化处理设备. 并且设备进出口已与市政管网接好. 本企业内部的雨污分流已做好, 并已接入相应市政管线.
城建办意见	该厂有管道通过自建管道接入市政管道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张朝 负责人: 张朝 </div>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日期: 2019年4月24日	

说明: 1、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2、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离, 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 由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3、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 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AKR3NXU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
南洋五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AKR3NX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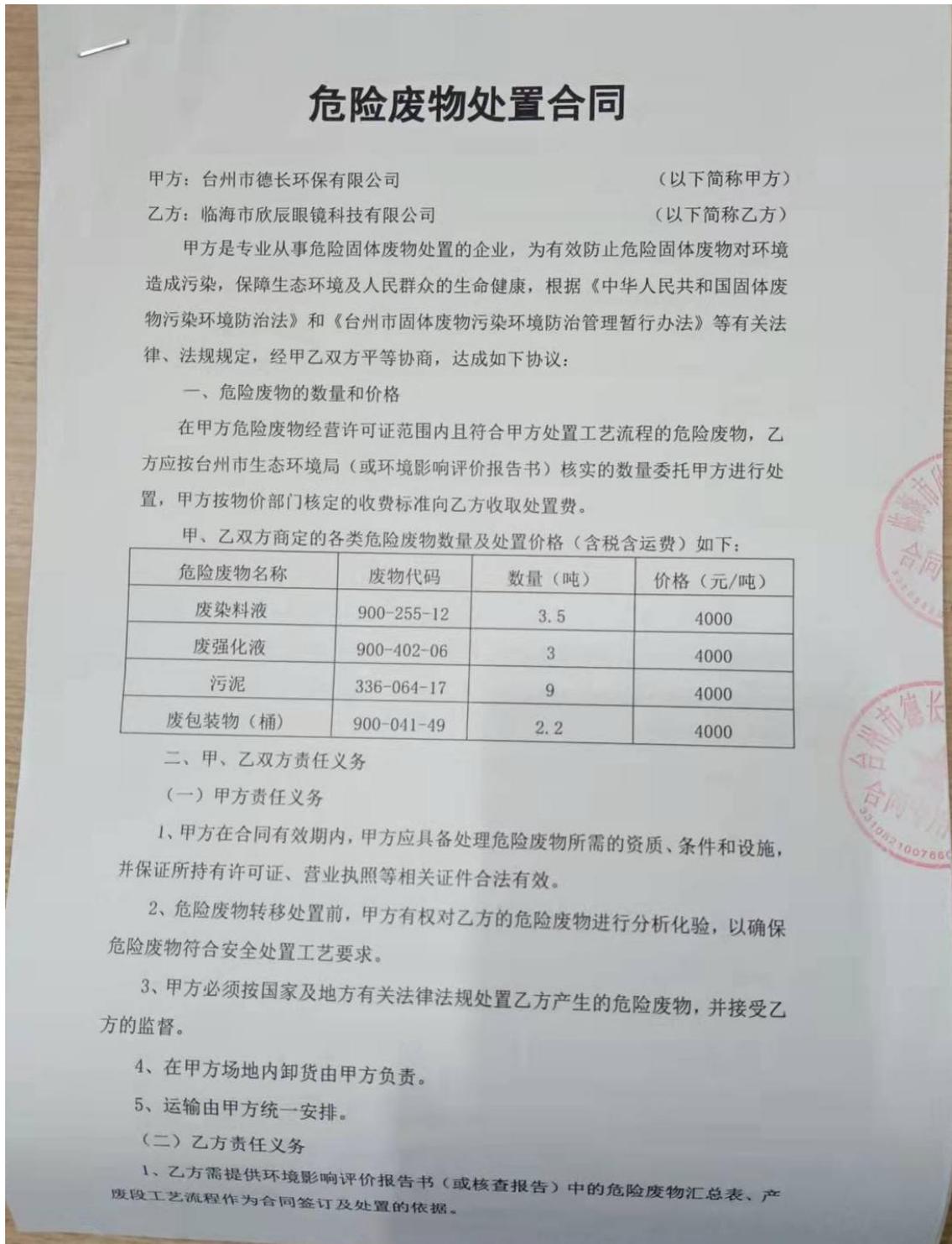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危废合同、危废资质、危废联单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且不开发票）。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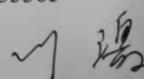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7 月 07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8258676366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586117117

签订日期：

附件七、水票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393714** 3300214130
02393714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3300214130

税总发票号 [2021] 280 号 中纺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AKR3NXU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南区南洋五路6号 18705768883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临海杜桥支行 530394182600015	密码区 -912<31/-18-8>94+>607462860 *37*>30389*//</<+4>-/2-6/+ 2521>31>>6835<068792-/78-3< 28+8<15*7+61+-409<88205924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2.62	吨	2550	2.5436893204	6486.41	3%	194.59
合 计					¥6486.41		¥194.59
价税合计(大写)					陆仟陆佰捌拾壹圆整 (小写) ¥6681.00		
销售方 名称: 临海市东部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地址、电话: 临海市杜桥镇西湖村 0576-85515147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杜桥支行 511399985800028	收款人: 项海智 复核: 李彩娇 开票人: 张玲 销售方:(章)						

临海市东部供水有限公司 913310826816738326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60515213** 3300211130
60515213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3300211130

税总发票号 [2021] 17 号 中纺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AKR3NXU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南区南洋五路6号 18705768883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临海杜桥支行 530394182600015	密码区 +819>/3>-/50/3*31+72554>0-9 580078>><4<-0/92>>6*-8<1-5 *147<214<8+152///-5086+92* >0717+20>19/*6664<>735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2.62	吨	3110	2.5436893204	7910.87	3%	237.33
合 计					¥7910.87		¥237.3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壹佰肆拾捌圆贰角整 (小写) ¥8148.20		
销售方 名称: 临海市东部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地址、电话: 临海市杜桥镇西湖村 0576-85515147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杜桥支行 511399985800028	收款人: 李彩娇 复核: 项海智 开票人: 张玲 销售方:(章)						

临海市东部供水有限公司 913310826816738326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330021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60514753

3300211130
60514753

开票日期: 2021年09月13日

税务总局 [2021] 17号 中钞华鑫实业公司

名称: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AKR3NXU	密码区: 6>56-79>5*1997>+/*474>25-8>/16*</9>24</+10+/7>+650*359>771255-+201-3949>>*<5>88+5-47>34*64>/0660<26>1/<*>47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南洋五路6号 18705768983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临海杜桥支行 5303941826000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2.62	吨	3730	2.5436893204	9487.96	3%	284.64
合计					¥9487.96		¥284.6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柒佰柒拾贰圆陆角整 (小写) ¥9772.60

名称: 临海市东部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备注: 发票专用章
地址、电话: 临海市杜桥镇西湖村 0576-85515147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杜桥支行 511399985800028	

收款人: 李彩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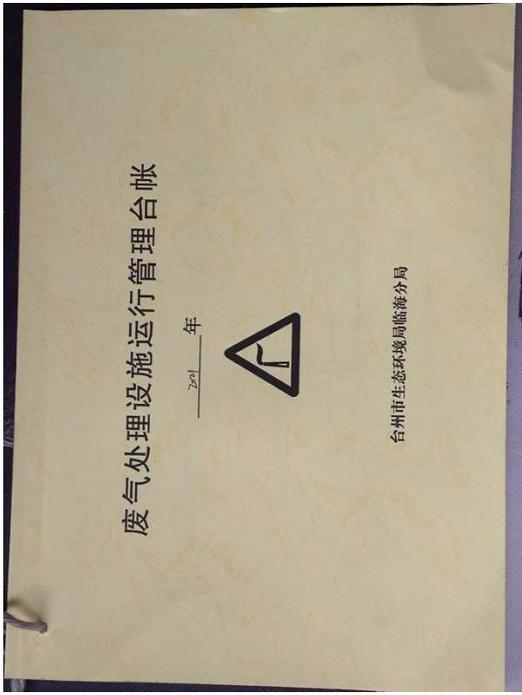
复核: 项海智

开票人: 张玲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八、台账记录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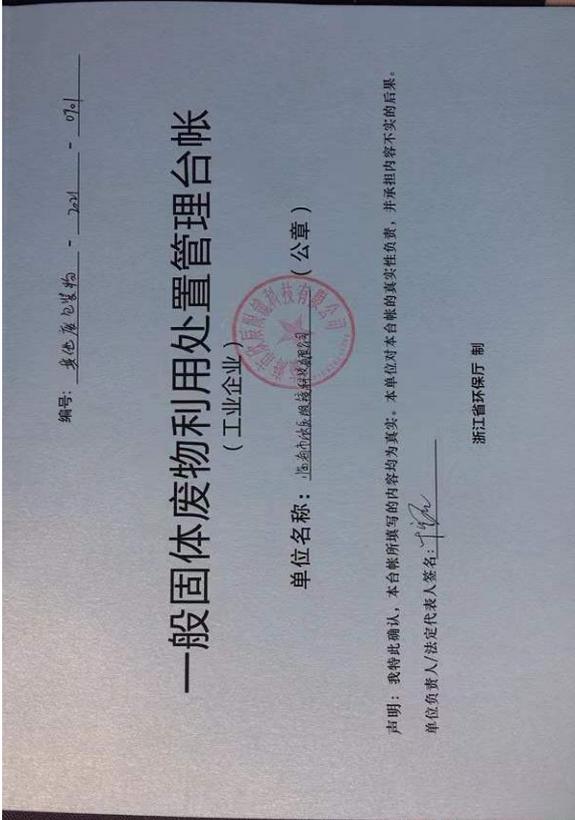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日记记录表

日期	开始时间	停用时间	设施名称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污染物		药剂量	用电量	填写人
			设施名称	运行时间	药剂名称	加药量	名称	排放口			
7.10	7:30	7:30	球化	2h	—	—	—	—	—	—	—
7.11	7:30	7:30	球化	2h	—	—	—	—	—	—	—
7.12	7:30	7:30	球化	2h	—	—	—	—	—	—	—
7.13	7:30	7:30	球化	2h	—	—	—	—	—	—	—
7.14	7:30	7:30	球化	2h	—	—	—	—	—	—	—
7.15	7:30	7:30	球化	2h	—	—	—	—	—	—	—
7.16	7:30	7:30	球化	2h	—	—	—	—	—	—	—
7.17	7:30	7:30	球化	2h	—	—	—	—	—	—	—
7.18	7:30	7:30	球化	2h	—	—	—	—	—	—	—
7.19	7:30	7:30	球化	2h	—	—	—	—	—	—	—
7.20	7:30	7:30	球化	2h	—	—	—	—	—	—	—
7.21	7:30	7:30	球化	2h	—	—	—	—	—	—	—
7.22	7:30	7:30	球化	2h	—	—	—	—	—	—	—
7.23	7:30	7:30	球化	2h	—	—	—	—	—	—	—
7.24	7:30	7:30	球化	2h	—	—	—	—	—	—	—
7.25	7:30	7:30	球化	2h	—	—	—	—	—	—	—
7.26	7:30	7:30	球化	2h	—	—	—	—	—	—	—
7.27	7:30	7:30	球化	2h	—	—	—	—	—	—	—
7.28	7:30	7:30	球化	2h	—	—	—	—	—	—	—
7.29	7:30	7:30	球化	2h	—	—	—	—	—	—	—
7.30	7:30	7:30	球化	2h	—	—	—	—	—	—	—
本月合计											

企业委托监测数据：
设施维护保养：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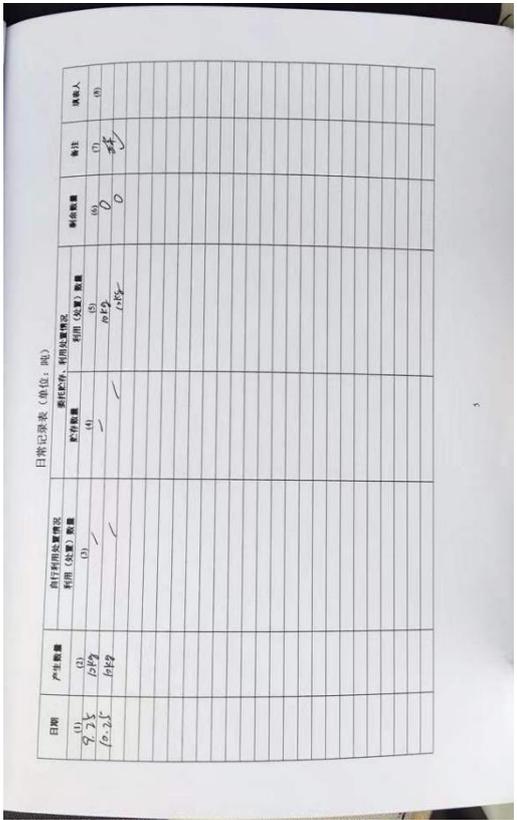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浙江兴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

浙江兴海环保行 制



日常记录表 (单位：吨)

日期	产生量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		填写人
		利用 (数量)	数量	利用 (数量)	数量	
8.25	1.42	—	—	—	—	—
8.26	1.42	—	—	—	—	—
8.27	1.42	—	—	—	—	—
8.28	1.42	—	—	—	—	—
8.29	1.42	—	—	—	—	—
8.30	1.42	—	—	—	—	—
8.31	1.42	—	—	—	—	—
本月合计						

环境基础管理
编号: 属强化液 - 201 - 021

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

_____ 年 _____ 月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1)	自行处理数量 (3)	贮存数量 (4)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数量 (5)	累计贮存数量 (7)	备注 (8)	填报人 (9)
11.26	1612	—	—	—	2162		
12.26	1612	—	—	—	2162		
本月合计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日记录表

时 间 月 日 时	废 水 处理量 (T)	设 施 运行数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污 染 物 名 称	污 染 物 处理量 (kg)	污 染 物 处理率 (%)	电 耗 量 (kWh)	电 耗 单 位 (kWh/T)	填 报 人
			运行时间 (小时)	药剂名称及用量						
12.27	1.2	1	1.2	—	—	—	—	—	—	
12.28	1.2	1	1.2	—	—	—	—	—	—	
12.29	1.2	1	1.2	—	—	—	—	—	—	
12.30	1.2	1	1.2	—	—	—	—	—	—	
12.31	1.2	1	1.2	—	—	—	—	—	—	
本月合计										

企业委托监测数据: _____
设施维护管理: _____

附件九：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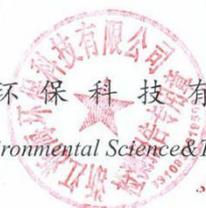
ZH21-YSJC-006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Hai Environmental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说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现场检测，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杜南大道医化园区

邮编：317016

电话：0576-85581095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南洋五路6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08日、11月09日 (11月14日雨水)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08日至25日
 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乙醇	气相色谱法测定非卤代有机物 美国环保局 EPA 8015C-2007	0.1mg/m ³
	苯甲醇*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2011年8月第二十九卷第8期>	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乙醇	气相色谱法测定非卤代有机物 美国环保局 EPA 8015C-2007	0.1mg/m ³
	苯甲醇*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2011年8月第二十九卷第8期>	0.12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检测内容,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方案, 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调节池 1#	pH、COD _{Cr} 、NH ₃ -N、总磷、悬浮物、LAS、石油类、氯化物	监测二天, 每天监测四次
	中间沉淀池 2#	pH、COD _{Cr} 、NH ₃ -N、总磷、悬浮物、LAS、氯化物	
	缺氧池 3#	pH、COD _{Cr} 、NH ₃ -N、总磷、悬浮物、BOD ₅ 、LAS、氯化物	
	好氧池 4#	pH、COD _{Cr} 、NH ₃ -N、总磷、悬浮物、BOD ₅ 、LAS、氯化物	
	出水口 5#	pH、COD _{Cr} 、NH ₃ -N、总磷、悬浮物、LAS、BOD ₅ 、石油类、氯化物	
	生活污水出口 6#	pH/COD _{Cr} 、NH ₃ -N、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雨水口 7#	pH/COD _{Cr} 、NH ₃ -N、总磷、SS	监测一天, 每天监测四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乙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甲醇	监测二天, 每天三次
	染色车间东、染色车间西、固化及强化车间东、固化及强化车间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染色、烘干及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低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醇、苯甲醇	监测二天, 每天监测三次
	染色、烘干及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醇、臭气浓度(出口)、苯甲醇	

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1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调节池 1#	中间沉淀池 2#	缺氧池 出 3#	好氧池 出 4#	标排口 5#	总排口 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第一天	1	8.3	7.8	7.3	7.2	7.2	6~9	达标
		2	8.4	7.7	7.4	7.3	7.3		
		3	8.3	7.5	7.2	7.2	7.1		
		4	8.4	7.7	7.3	7.1	7.1		
	第二天	1	8.2	7.7	7.2	7.1	7.2		达标
		2	8.3	7.8	7.1	7.0	7.1		
		3	8.4	7.7	7.3	7.2	7.3		
		4	8.4	7.8	7.0	7.1	7.2		
COD _{Cr}	第一天	1	1.31×10 ³	651	461	363	419	500	达标
		2	1.41×10 ³	627	441	413	372		
		3	1.23×10 ³	679	417	345	405		
		4	1.19×10 ³	667	404	332	388		

	第二天	1	1.16×10 ³	612	405	426	302	295		--
		2	1.38×10 ³	589	356	408	348	306		
		3	1.53×10 ³	645	382	366	334	346		
		4	1.45×10 ³	625	334	386	333	333		
悬浮物	第一天	1	40	29	33	33	25	22	400	达标
		2	35	33	30	32	20	26		
		3	38	27	27	31	22	20		
		4	33	25	35	35	26	27		
	第二天	1	36	35	28	28	21	21		达标
		2	34	31	31	31	20	26		
		3	30	24	24	34	25	25		
		4	38	27	29	34	27	22		
氨氮	第一天	1	3.21	2.13	3.67	2.04	1.54	7.90	35	达标
		2	3.24	2.21	3.57	2.08	1.58	7.94		
		3	3.16	2.25	3.61	2.00	1.49	7.98		
		4	3.11	2.26	3.62	2.15	1.61	7.84		
	第二天	1	3.48	2.03	3.77	1.98	1.39	6.86		达标
		2	3.29	2.07	3.59	1.89	1.44	6.95		
		3	3.18	2.11	3.65	1.95	1.52	7.21		
		4	3.21	2.17	3.66	2.02	1.56	7.02		
总磷	第一天	1	0.06	0.04	0.47	0.25	0.36	0.09	8	达标
		2	0.08	0.13	0.36	0.31	0.41	0.13		
		3	0.11	0.10	0.40	0.36	0.30	0.16		
		4	0.13	0.08	0.43	0.41	0.40	0.10		
	第二天	1	0.15	0.06	0.56	0.36	0.55	0.12		达标
		2	0.10	0.10	0.50	0.44	0.61	0.17		
		3	0.21	0.12	0.47	0.31	0.50	0.13		
		4	0.23	0.15	0.43	0.24	0.60	--		
LAS	第一天	1	7.21	6.11	5.48	5.06	4.50	--	20	达标
		2	6.78	6.40	5.91	5.20	4.81	--		
		3	7.36	6.52	5.32	4.69	4.25	--		
		4	7.29	6.02	5.56	4.97	4.90	--		
	第二天	1	7.30	6.12	6.14	5.19	4.33	--		达标
		2	7.63	5.91	5.81	4.92	4.52	--		
		3	7.12	5.57	5.44	4.75	4.81	--		
		4	7.24	5.64	5.95	5.02	4.93	--		
石油类	第一天	1	<0.06	--	--	--	<0.06	--	20	达标
		2	<0.06	--	--	--	<0.06	--		
		3	<0.06	--	--	--	<0.06	--		
		4	<0.06	--	--	--	<0.06	--		
	第	1	<0.06	--	--	--	<0.06	--		达标

	二天	2	<0.06	--	--	--	<0.06	--		
		3	<0.06	--	--	--	<0.06	--		
		4	<0.06	--	--	--	<0.06	--		
氯化物	第一天	1	502	455	--	--	420	--	--	--
		2	512	470	--	--	478	--		
		3	505	462	--	--	462	--		
		4	494	458	--	--	451	--		
	第二天	1	521	439	--	--	414	--		
		2	511	410	--	--	388	--		
		3	515	423	--	--	402	--		
		4	508	431	--	--	417	--		
动植物油	第一天	1	--	--	--	--	--	7.60	20	达标
		2	--	--	--	--	--	7.11		
		3	--	--	--	--	--	7.20		
		4	--	--	--	--	--	8.68		
	第二天	1	--	--	--	--	--	7.51		达标
		2	--	--	--	--	--	8.33		
		3	--	--	--	--	--	8.56		
		4	--	--	--	--	--	7.96		
BOD ₅	第一天	1	--	--	134	123	134	--	300	达标
		2	--	--	123	136	112	--		
		3	--	--	138	100	126	--		
		4	--	--	125	116	134	--		
	第二天	1	--	--	105	132	106	--		达标
		2	--	--	125	143	101	--		
		3	--	--	111	121	110	--		
		4	--	--	107	116	107	--		

废水检测结果-2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pH	COD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7# 雨 排 口	11.14	1	7.1	27	10	0.595	0.07
		2	7.2	24	15	0.659	0.06
	均值		7.1~7.2	25.5	12.5	0.627	0.06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11.08	厂界四周	晴	14.1	101.30	无明显风向	0.8
		晴	14.2	101.54	无明显风向	0.6

2021.11.09	晴	14.5	101.72	无明显风向	0.6
	晴	18.2	101.73	无明显风向	0.7
	晴	18.9	101.85	无明显风向	0.8
	晴	17.3	101.62	无明显风向	0.8

测试项目	颗粒物	乙醇	苯甲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1#	1-1-1	0.227	<0.1	<0.12	1.08	<10
	1-1-2	0.280	<0.1	<0.12	0.83	13
	1-1-3	0.263	<0.1	<0.12	0.89	<10
	1-2-1	0.285	<0.1	<0.12	1.17	<10
	1-2-2	0.251	<0.1	<0.12	1.39	<10
	1-2-3	0.213	<0.1	<0.12	1.38	11
厂界南2#	2-1-1	0.281	<0.1	<0.12	0.84	<10
	2-1-2	0.316	<0.1	<0.12	1.05	<10
	2-1-3	0.245	<0.1	<0.12	1.36	<10
	2-2-1	0.285	<0.1	<0.12	1.08	<10
	2-2-2	0.340	<0.1	<0.12	1.04	<10
	2-2-3	0.231	<0.1	<0.12	1.11	<10
厂界西3#	3-1-1	0.315	<0.1	<0.12	1.06	<10
	3-1-2	0.245	<0.1	<0.12	1.06	<10
	3-1-3	0.298	<0.1	<0.12	1.32	<10
	3-2-1	0.267	<0.1	<0.12	1.10	<10
	3-2-2	0.249	<0.1	<0.12	1.26	<10
	3-2-3	0.356	<0.1	<0.12	1.40	12
厂界北4#	4-1-1	0.281	<0.1	<0.12	1.26	<10
	4-1-2	0.210	<0.1	<0.12	1.51	<10
	4-1-3	0.262	<0.1	<0.12	1.03	13
	4-2-1	0.304	<0.1	<0.12	0.93	<10
	4-2-2	0.233	<0.1	<0.12	0.99	<10
	4-2-3	0.251	<0.1	<0.12	1.29	<10
最大浓度值	0.356	<0.1	<0.12	1.51	13	
标准限值	1.0	--	--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	达标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染色、烘干及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第一天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1.11.08

排放速率 (kg/h)	0.622	0.850	0.747	0.031	0.029	0.0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40			0.031		
去除效率 (%)	9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309	231	309
标准限值	--			800		
达标情况	--			达标		
染色、烘干及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第二天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1.11.09					
	进口			出口		
	1-2-1	1-2-2	1-2-3	2-2-1	2-2-2	2-2-3
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温度 (°C)	14.4	14.2	14.3	13.1	13.0	12.9
标干流量 (N.d.m ³ /h)	14070	13923	14830	12502	12625	12560
非甲烷总烃浓度 (小时均值) (mg/N.d.m ³)	259	272	262	15.2	15.0	23.5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4	3.79	3.88	0.190	0.189	0.29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7			0.225		
去除效率 (%)	94.0					
乙醇浓度 (mg/N.d.m ³)	97.8	104	84.1	5.54	7.52	5.56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8	1.45	1.25	0.069	0.095	0.07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6			0.078		
去除效率 (%)	94.3					
苯甲醇浓度 (mg/N.d.m ³)	6.62	5.97	6.22	<0.12	<0.12	<0.12
标准限值 (mg/m ³)	--			55		

	进口			出口		
	1-1-1	1-1-2	1-1-3	2-1-1	2-1-2	2-1-3
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温度 (°C)	14.6	14.4	14.3	14.1	13.6	13.3
标干流量 (N.d.m ³ /h)	14130	14660	14368	12754	13005	12846
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 (mg/N.d.m ³)	279	284	266	21.8	14.4	14.6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4	4.16	3.82	0.278	0.187	0.18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8			0.218		
去除效率 (%)	94.5					
乙醇浓度(mg/N.d.m ³)	86.8	75.8	87.8	6.78	5.88	6.17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3	1.11	1.26	0.086	0.076	0.07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0			0.081		
去除效率 (%)	93.2					
苯甲醇浓度(mg/N.d.m ³)	5.18	4.63	4.81	<0.12	<0.12	<0.12
标准限值 (mg/m ³)	--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68	0.069	$<7.65 \times 10^{-4}$	$<7.80 \times 10^{-4}$	$<7.71 \times 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0			$<7.72 \times 10^{-4}$		
去除效率 (%)	98.9					
颗粒物浓度(mg/N.d.m ³)	44	58	52	2.4	2.2	2.7
标准限值 (mg/m ³)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3	0.083	0.092	$<7.50 \times 10^{-4}$	$<7.58 \times 10^{-4}$	$<7.54 \times 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0			$<7.54 \times 10^{-4}$		
去除效率 (%)	99.2					
颗粒物浓度(mg/N.d.m ³)	47	38	45	1.5	2.5	3.0
标准限值 (mg/m ³)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61	0.529	0.667	0.019	0.032	0.03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19			0.029		
去除效率 (%)	95.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309	412	231
标准限值	--			800		
达标情况	--			达标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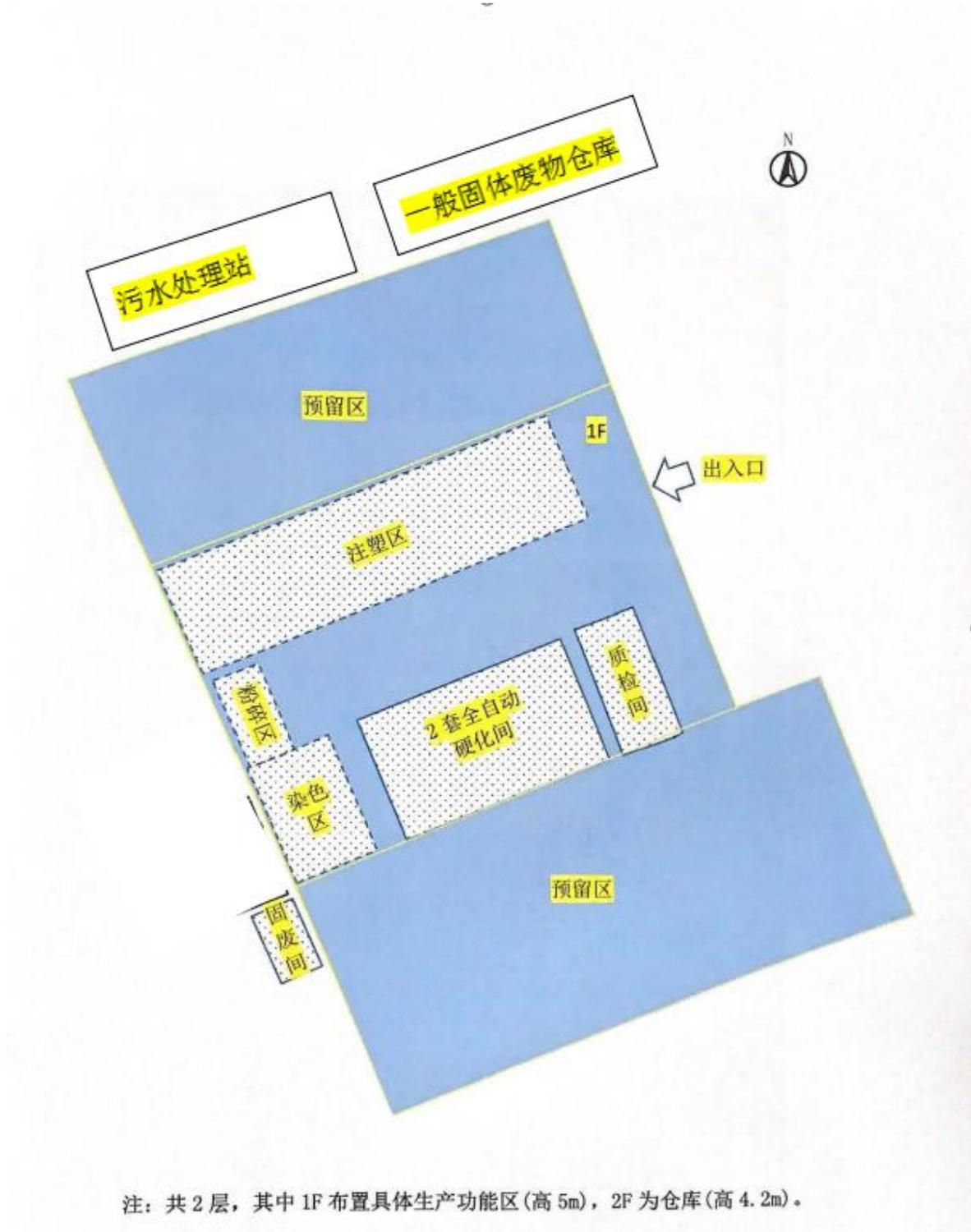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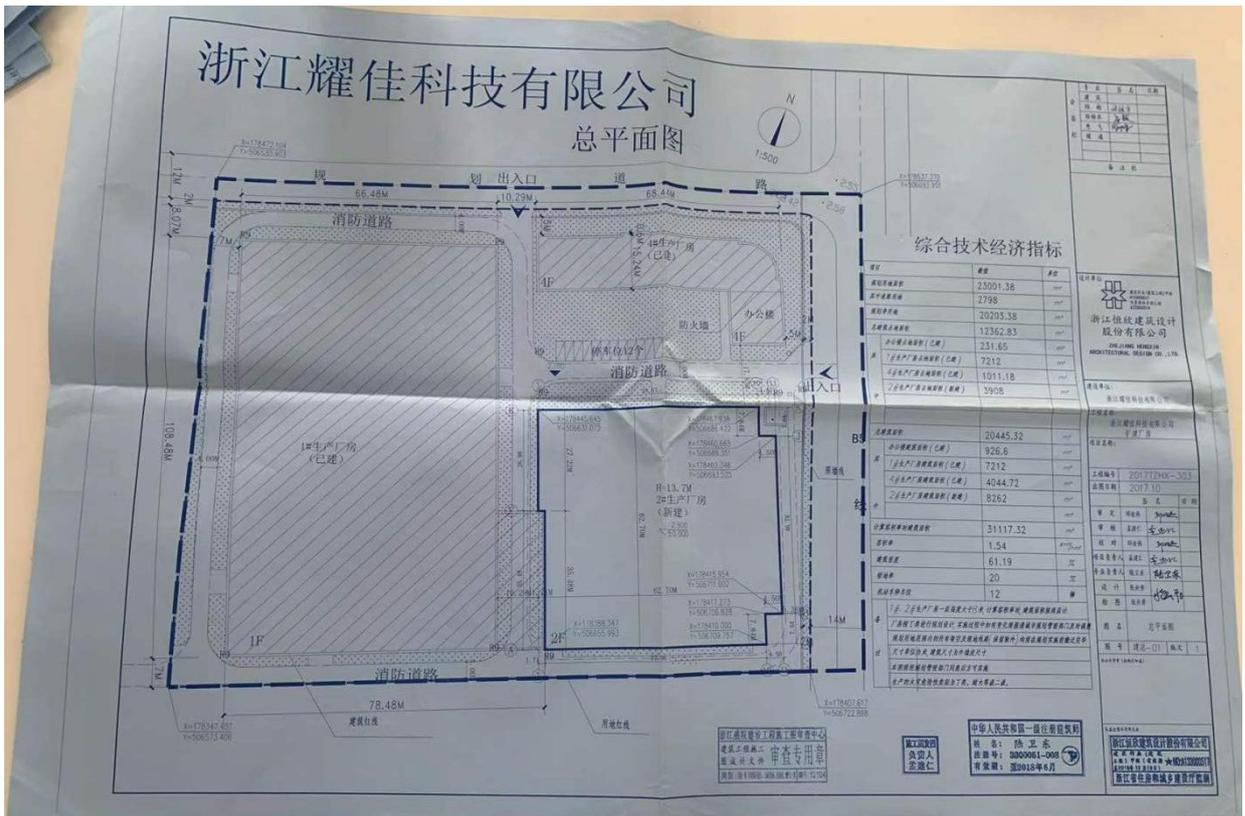
签发:
 日期: 2021.12.10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图一、厂区功能分布图及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管路图



附图三、环保设施及车间照片



图 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图 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图 3 出水口



图 4 雨排口



图 5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图 6 一楼危废堆场内景



图 7 危废堆场（污泥）



图 8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图 9 染色车间



图 10 染色车间



图 11 染色车间



图 12 注塑车间 1



图 13 注塑车间 2





图 14 一体化强化、染色、烘干车间



图 15 企业大门照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南洋五路 6 号

性质:新建

规模:1.2 亿副/年眼镜片

主要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主要产品为 4000 万副/年太阳镜、2400 万副/年老花镜、5600 万副/年近视镜。

厂区主要设置了二幢楼层,一号楼主要为生产车间、二号楼主要为办公车间。

一号楼车间北区为粉碎区、全自动强化区、质检区;车间中部为注塑区;车间南区为染色区、全自动强化区、质检区;车间外北侧设污水处理站;车间外西侧设、冷却塔及循环水池、废气治理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通过专家函审,2019 年 5 月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4 号《关于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

2021 年 02 月企业委托临海市恒田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工程;于 2021 年 5 月开始调试生产。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第 1 页 共 6 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14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1.2 万副/年眼镜片（4000 万副/年太阳镜、2400 万副/年老花镜、5600 万副/年近视镜）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和地点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调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污染防治措施：环评中染色、强化分开两根排气筒，实际同一套设施处理后一根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排放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清洗废水(染色前清洗废水、强化前清洗废水、染色后超声波清洗废水)、染色后溢流清洗废水、喷淋过程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调节池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染色、强化、烘干废气等。其中染色、强化、烘干：采用抽风方式将废气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拌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印字油墨废气无组织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全厂共设有 1 根排气筒。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1) 在

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2)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3) 要求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工件中运输过程中注意轻放，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4) 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次品废料、废染色母液、废强化液、污泥、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固废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本项目固废中废染色母液、废强化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其他为一般固废。

①危险废物：企业已在厂区内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间，放置了明显标识，做到了防雨防漏，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染色母液、废强化液、废包装桶、污泥委托对方处理；

②次品、废包装袋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1月07日~08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达到大于75%的要求。

1、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和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雨水口 pH 值范围在 7.1~7.2，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COD_{Cr} 27mg/L、SS 15 mg/L、氨氮 0.659mg/L、总磷 0.06mg/L；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雨污分流。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染色、烘干及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

第 3 页 共 6 页

甲烷总烃 23.5mg/m³、乙醇 7.52mg/m³、苯甲醇<0.12mg/m³、臭气浓度 412（无量纲）、颗粒物 3.0mg/m³；

染色、烘干及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排放限值；苯甲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考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MEG)，以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计。苯甲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2kg/h；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乙醇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具体《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点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51mg/m³，颗粒物 0.356mg/m³、乙醇 <0.1mg/m³、苯甲醇 <0.12mg/m³、臭气浓度 13（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1 小时平均值浓度）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61mg/m³。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结果为昼间 57-58dB（A），夜间 47-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次品、废料、废染料液、废强化液、污泥、废包装物

桶)、其他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其中次品、废料、其他废包装物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染料液、废强化液、污泥、废包装物(桶)、等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企业在厂区北侧建设有一间建筑面积约15m²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做防风防雨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废料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作卫生填埋。危废仓库也位于一层西侧,面积约为15m²。地面做好防雨、防腐、防渗、防漏装置、四周设置导流沟。

5、总量控制

(1) **废水:** 根据调查,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12411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69-2018)计算,则废水中主要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372吨、氨氮0.019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控制值:废水12478吨、化学需氧量0.624吨、氨氮0.062吨)。

(2) **废气:** 根据调查,按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12小时,按年3600小时计,核算出项目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乙醇0.288吨/年、非甲烷总烃0.799吨/年、苯甲醇0.00275吨/年;总VOCs1.09吨/年,小于环评中有组织总VOCs1.728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二)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接入城市管网,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能够做到厂界达标。项目运行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

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储存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及时更换喷淋废水、维护光催化，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与日常维护，做好相关台账，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验收组：

陈时松
吴建
叶长林
俞玲强
叶磊
张仙峰
李霞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二、验收签到单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验收组名单

日期:

	姓名	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叶国亮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13738566756	331082198404078575
专家	吴五东	高工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958561078	33262119560626041X
	蒋时能	高级工程师	台州学院	13626652900	362421198004016433
组员	叶国亮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66675591	33108198507308010
	李望		临海市环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88548999	332602199005288871
	李望		浙江中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785820464	330127198910123994
	项仙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15811516	331082199308198600
	李望			15990699552	331082198401287857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意见
1	加强废气收集，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及时更换喷淋废水、维护光催化，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加强废气收集，已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
2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与日常维护，做好相关台账，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加强日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做好台账。详见附件八。
3	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 已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已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详见附件八
4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事故应急设施。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一）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南洋五路 6 号，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眼镜设计、研发，眼镜(除隐形眼镜)、眼镜片、眼镜配件制造销售，工艺品制造。

（二）项目已由临海市经信局以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形式受理(项目代码:2018-331082-40-03-076000-000)，项目名称: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

（三）2019 年 4 月，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同年 5 月通过专家函审,2019 年 5 月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4 号《关于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

（五）2021 年 02 月企业委托临海市恒田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工程。

（六）2021 年 2 月，企业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竣工完成，于 2021 年 5 月开始调试生产。

（七）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1 年 5 月，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认为该企业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08-09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对本项目雨水进行布点监测，并对固废处置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2021 年 12 月 17 日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举行了验收会议，并通过了验收。